

## 王引之《太歲考》成書考實

馬濤\*

高郵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1744–1832)、王引之(字伯申,謚號文簡,1766–1834)橋梓,好學深思,「就古音以求古義」,<sup>1</sup>校考群經古籍,撰成的《讀書雜誌》、《經義述聞》二書,嚴謹精覈,為士林推重。關於二著成書歷程與刊本層次,此前學者探蹟索隱,取得矚目成果。<sup>2</sup>就《經義述聞》而言,從嘉慶二年(1797)初刻至道光七年(1827)三刻,<sup>3</sup>經屢次增刪,留下數種稿本、刊本,其三刻定本除卻條目增補,與前刻最大不同在於刊入《春秋名字解詁》及《太歲考》。《太歲考》初為單刊專書,被收入三刻本《經義述聞》前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唐曆術改革視域下的經義詮釋研究」(22CZS012)階段性成果。

\* 馬濤,湖南大學嶽麓書院歷史系副教授

<sup>1</sup> 王念孫:〈自序〉,載氏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影印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

<sup>2</sup>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1號(1930年1–2月),頁47–48;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3分(2005年9月),頁441、454;張錦少:《王念孫稿抄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頁17–51;虞萬里:《高郵二王著作疑案考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頁107–13;趙永磊:〈經義述聞解題〉,載劉玉才、陳紅彥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未刊稿叢書·著作編·經義述聞》(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頁15–32。

<sup>3</sup> 據初刻卷首自敘,學界多將初刻不分卷本《經義述聞》的刊刻時間定在嘉慶二年,張琦結合王氏友朋往返書信所示信息,將不分卷本的刊刻時間定在嘉慶九年(1804)到嘉慶十年(1805)間。見張琦:〈解題〉,載王引之:《經義述聞二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冊,序頁20–25。

曾幾經增補、修訂。<sup>4</sup>檢王氏父子友朋書札，知王引之於嘉慶二十年(1815)在山東學政任上曾刻《太歲考》廿餘篇，後廣寄學友參正。筆者通過王引之與陳壽祺(字恭甫，1771-1834)往來書信，循其所示，從時人萬世美(字虞臣，生卒不詳)論著中輯得王氏於嘉慶十九年(1814)所撰《太陰考》數條。由此，結合存世早期刊本，比勘前後，從王氏《太陰考》至初刻本《太歲考》，復至定本《經義述聞·太歲考》，其「三易其稿」之脈絡瞭然可循。而今存的初刻本《太歲考》中，又有兩種版本值得注意，一為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一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sup>5</sup>前者存學友初閱是《考》之意見，後者則存王氏於定本付梓前的最後校訂意見。校覈前後批簽內容，可一窺《太歲考》初刻本、定本之間，諸多觀點形成、更易的歷史過程。

《太歲考》的內容主要與秦漢時期的「星歲紀年法」有關，<sup>6</sup>此前宋人吳仁傑(宋淳熙年間〔1174-1189〕進士)便已對「太歲」的名義有所論辯，<sup>7</sup>王應麟(1223-1296)則關注到秦漢時期文獻記載中「太歲一歲星」對應不一的現象，<sup>8</sup>但二人皆未慮及與之相關的秦漢紀年問題。及至清人王元啓(1714-1786)考辨太初元年年名異說，方稍稍觸及，然復以「其他年歲甲子非諸帝

<sup>4</sup> 《春秋名字解詁》在刊入《經義述聞》前亦經這一過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周秦名字解詁》(善本書號07303)遍布批簽校訂之跡，顧廷龍〈周秦名字解故跋〉云：「此本曾經文簡手自增損，副墨再三，加訂體例，實為寫定《春秋名字解詁》之底本。」見顧廷龍著，《顧廷龍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顧廷龍全集·文集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上冊，頁41-42。

<sup>5</sup> 這兩種版本的具體情況詳見第二節所述。

<sup>6</sup> 本文取劉坦意見，用「星歲紀年法」命名秦漢間的太歲/歲星紀年法，劉坦對此釋曰：「星是歲星之簡稱，所以不以歲代表歲星者，避免與下文歲字相誤。歲是太歲之簡稱，……星歲紀年雖與所謂『歲星紀年』同一指歸，但與云『歲星紀年』在名謂上有所區別者，因星歲紀年之制作，本以星、歲相應為原則，……為根據實際，明確指定歲星與太歲在紀年上相應為用之關係，所以於其在紀年上之地位，相提並重，名為『星歲紀年』。」見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頁1。

<sup>7</sup>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收入徐蜀選編：《二十四史訂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第4冊，卷5，頁1038-39。

<sup>8</sup> 王應麟著，翁元圻輯注，孫通海點校：《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3冊，卷4，頁584-85。

本紀所載，則概闕於不知」為由，將秦漢間有關星歲紀年事項置之勿論。<sup>9</sup>清代學者中，首先深入此學的當屬錢大昕（字曉徵，號竹汀，1728–1804），其離析「太歲」、「太陰」二名，在考辨名義之外，更藉之疏通秦漢間紛繁迭出的年名稱謂，還原太初以前的年名序列。<sup>10</sup>錢說一出，便於乾嘉之際掀起一股研辨太初年名的風潮，孫星衍（字伯淵，一字淵如，1753–1818）、嚴可均（1762–1843）、姚文田（字秋農，1758–1827）、許宗彥（號周生，1768–1818）諸人繼踵而至，<sup>11</sup>取得豐碩成果，極大地改變了星歲紀年的研究面貌。至嘉慶二十年，王引之撰《太歲考》，旁徵博引，又將這一問題擴充出去，論題延及古六曆紀年與整個秦漢紀年序列。而《太歲考》是如何在當時的學術環境中催生而出，《考》內諸條的學術淵源是否前有所自，便成一樁有待解決的問題。

有鑒於此，筆者結合王引之同年、友人學術交誼的實況，校覈《太歲考》歷次刊本及批簽內容，嘗試還原由《太陰考》至定本《太歲考》刊布的十餘年間，其學術觀點漸次演進的歷程，並寄望此項研究觸及嘉慶四年（1799）己未科諸同年之間學術交遊的實態。

<sup>9</sup> 王元啓：〈太初改曆年名辨〉，載氏撰：《史記三書正譌》，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第1冊，卷2，頁69。

<sup>10</sup> 錢大昕說互見於多種著述中，其主要內容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第2冊，卷3，頁47–48；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第7冊，卷3〈太歲〉、卷17〈太陰〉，頁102、459–60；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第9冊，卷14〈答問十一〉，卷16〈太陰太歲辨〉，卷34〈答大興朱侍郎書〉、〈與孫淵如書〉，頁212–17、246–47、554–58。

<sup>11</sup> 孫星衍：〈太陰考〉，載氏撰，駢宇騫點校：《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1，頁22；嚴可均：〈太初元年甲寅、丙子說〉，載氏著：《鐵橋漫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88冊影印道光十八年（1838）四錄堂刻本，卷4，頁670–72；姚文田：〈史記曆書考〉，載氏著：《邃雅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82冊影印道光元年（1821）江陰學史署刻本，卷3，頁420–25；許宗彥：〈太歲太陰說〉，載氏撰：《鑑止水齋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92冊影印嘉慶二十四年（1819）德清許氏家刻本，卷13，頁430–34。

## 一、《太歲考》撰作的學術背景

《太歲考》的撰作及其理論的生成，與乾嘉之際的有關研究存在密切聯繫。王引之初刻本《太歲考》卷首自序藉由評述錢大昕、孫星衍、許宗彥各家異同之機，引出是《考》要旨。<sup>12</sup>而序文所提及的錢大昕、孫星衍之研究，則是其中的先導，乾隆末年二人關於「太歲」、「太陰」的論辯，成為當時學界的一個重要事件，深刻地影響此後秦漢歷史年代學的研究。

此辯之始，源於《史記·曆書》、《漢書·律曆志》所載太初元年年名之歧。《史記·曆書》云：「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sup>13</sup>《漢書·律曆志》則云：「乃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sup>14</sup>在錢大昕以前，學界有以「太歲」、「太陰」無別者，如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載〈太歲〉三篇，以證「太歲」、「太陰」、「青龍」、「天一」四者名異實同。<sup>15</sup>然若如此，據《淮南子·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史記·天官書》「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之言，所謂「焉逢攝提格(甲寅)」者，便與「太歲在子」之文不合。面對此間齟齬，司馬貞(679-732)《史記索隱》嘗試以《史》、《漢》所據曆術不同，疏解二名矛盾，並云：「〈漢志〉以為其年在丙子，當是班固(32-92)用〈三統〉，與〈太初曆〉不同，故與太史公說有異。」<sup>16</sup>大約同時，張遂(法號一行，683-727)則質疑此處「闕逢攝提格」的紀年含義，以為「漢太初曆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蒙〔逢〕攝提格

<sup>12</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第11冊，卷上，頁1a。

<sup>13</sup>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26〈曆書第四〉，頁1260-61。

<sup>14</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21上〈律曆志第一上〉，頁975。

<sup>15</sup>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頁1038-39。

<sup>16</sup> 司馬遷：《史記》，卷26〈曆書第四〉，頁1262。

之歲，而實非甲寅。」<sup>17</sup>認為此「闕蒙〔逢〕攝提格」之名，乃是因為是時朔旦冬至「日月五星同次之象」與上古曆元相合，故取以名之。此後學者對於太初元年年名的探討，大抵延續唐人的兩個路徑展開，如齊召南（1706–1768）《殿本前漢書考證》以太初元年實丁丑歲，用張遂說，認為：「蓋元封之六年歲在丙子，仲冬朔旦甲子冬至，復得上古歷元之甲寅耳。」<sup>18</sup>王元啓在〈太初改曆年名辨〉中，認為「丙子」非當時年名，是班固據〈三統曆〉上推所得，承襲《索隱》的觀點，而元封七年為「闕逢攝提格」，則是司馬遷延續「前曆」年名而來。<sup>19</sup>

至乾隆末，錢大昕區分「太歲」、「太陰」為二，以「攝提格」者為太陰，以「太歲在子」者為太歲，開創了對太初元年年名的新解釋路徑。錢說散於文集各處，叢撮其要，大抵如下：

其一，太陰（歲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相應，以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建為辰，二者俱有超辰；太陰在太歲前二辰，漢初以太陰紀歲，「攝提格」等十二名皆謂太陰。其二，太陰紀歲與太歲超辰東漢已廢，後人不知其法，故上推年名與原名存有參差。<sup>20</sup>

據此，兩漢文獻中太初元年的「闕逢攝提格（甲寅）」、「丙子」、「丁丑」三種年名異說，便可得到較為簡明的解釋：「闕逢攝提格」是歲陰紀年，「丙子」、「丁丑」是太歲紀年。「丙子」為當年太歲，「丁丑」乃東漢人據當時

<sup>17</sup>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27上〈志第十七上·曆三上〉，頁603。

<sup>18</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齊召南等考證：《前漢書》，天津圖書館藏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校刊本（索書號：S4541），卷21上〈考證〉，頁5b。

<sup>19</sup> 王元啓：〈太初改曆年名辨〉，《史記三書正譌》，卷2，頁69。

<sup>20</sup> 錢大昕圍繞「太歲」、「太陰」所辯散於各處，論說亦有前後，故部分後出觀點與前說有異，茲以錢氏後出之說為準。如《廿二史考異》中對《淮南子·天文訓》與《史記·天官書》所載晨出月份不一，解釋為：「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第2冊，頁50。後改變觀點，其乾隆六十年致書孫星衍，認為〈天官書〉「正月」為「周正月」，而與〈天文訓〉無異。見錢大昕：〈與孫淵如書〉，《潛研堂文集》，卷34，頁556。

干支，不計超辰上溯的結果，並非當時的實際情況。<sup>21</sup>面對《淮南子》、《史記》、《漢書》中涉及「星一歲」對應關係的駁雜記載，錢氏亦據上述理論而縷析之：以〈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者，指太陰在寅、太歲在子，歲星與日同次在丑宮而月建在子，與〈天文訓〉所言無異，故其「正月」當解為天正之正月。<sup>22</sup>而《漢書·天文志》中「太陰<sup>23</sup>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曆〉在營室、東壁」云云，則是誤混〈天官書〉、石氏之太陰與〈太初曆〉之太歲於一處，即〈太初曆〉本義為：太歲在寅，歲星正月與日同次營室、東壁而晨出東方。<sup>24</sup>

錢大昕之論甫出，即引起學界震動，族子錢塘(1735–1790)、後學嚴可均皆援以疏解〈曆書〉、〈天官書〉所涉諸事。<sup>25</sup>此間亦有持異議者，孫星衍便與竹汀多次互致書札，往相切磋，堅持「太歲」、「太陰」為一，並撰〈太陰考〉申述其論，其觀點也隨著乾隆六十年(1795)《問字堂集》的刊布而廣為學界所知。在這一過程中，孫氏建立起自身對太初元年三種年名的解釋方案：首先，受張遂說啟發，以所謂「闕逢攝提格」指的是木星起始的「本星度」，即歲星宿次在寅宮，並非指當年為「甲寅年」。<sup>26</sup>其次，以太初改元之正月為丁丑歲，由於前年丙子冬至下詔定曆，故云「太歲在子」，與太歲超辰無涉。<sup>27</sup>關於這兩點，前者因為誤算歲星行度而被王引之所駁，後者則為此後學者從太初元年起訖的角度來解決文獻中「丙子」、「丁丑」二名兼存的問題，提供了思路。

錢大昕、孫星衍為其時學林巨擘，二人關於「太歲」、「太陰」的異解，也引起此後學者對於這一問題的關注。嘉慶五年(1800)，阮元於杭州建詒

<sup>21</sup> 錢大昕：〈潛研堂答問〉，《潛研堂文集》，卷14，頁214。

<sup>22</sup> 錢大昕：〈與孫淵如書〉，頁556–58。

<sup>23</sup> 筆者按：今本作「太歲」，錢大昕以此處當作「太陰」。

<sup>24</sup> 錢大昕：〈潛研堂答問〉，頁213。

<sup>25</sup> 錢塘：《史記釋疑》，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第21冊影印邃雅齋叢書本，卷2，頁43–45；嚴可均：〈太初元年甲寅、丙子說〉，《鐵橋漫稿》，卷4，頁670–72。

<sup>26</sup> 孫星衍：〈答錢少詹師書論上元本星度〉，《問字堂集》，卷4，頁105。

<sup>27</sup> 孫星衍：〈再答錢少詹書〉，《問字堂集》，卷5，頁131。

經精舍，延邀名家授課，其間孫星衍擔任主講，「命題課業，問以經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sup>28</sup>嘉慶六年(1801)所刊的《詁經精舍文集》中有課藝〈《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金衍緒、胡縉、金鶚三人課文。就其命題及所論內容，大抵圍繞孫、錢二人的「太歲」、「太陰」之辨展開。<sup>29</sup>由此推斷，該條課藝或即孫星衍主講書院時所布置。在竹汀、淵如二人的影響之下，嘉慶初年有關星歲紀年以及太初年名的考證猶如筍出，亦為王引之《太歲考》的撰作提供了豐渥的學術土壤。除此以外，同時期王念孫《讀書雜誌》工作的推進則成為《太歲考》撰作的直接誘因。

嘉慶十九年三月，王引之出任山東學政，迎其父王念孫於學政署侍養，父子二人「暇則討論經籍，以怡悅性情」。<sup>30</sup>此間正是王念孫奮力校讀《淮南子》、撰寫《雜誌》之時，而王引之於是年七月撰成《太陰考》一冊，亦自述為考釋《淮南子》而作。<sup>31</sup>二十年夏，王引之擴展《太陰考》成《太歲考》二十七篇，其父撰《讀淮南內篇雜誌》事歲則在是年十二月。<sup>32</sup>今比勘《雜誌》

<sup>28</sup>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頁203。張紹南《孫淵如先生年譜》嘉慶五年庚申：「歸浙省時，撫部又設詁經精舍於西湖之濱，招致督學時所拔知名士於其中，與君及王少寇昶迭為主講，命題課業，問以經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各聽搜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見張紹南撰，王德福續：《孫淵如先生年譜》，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36冊影印藕香零拾本，卷下，頁980。

<sup>29</sup> 金衍緒：〈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836冊，卷8，頁237-40；胡縉：〈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卷8，頁240-44；金鶚：〈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卷8，頁244-45。

<sup>30</sup>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載王念孫等撰，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影印上虞羅氏輯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1。

<sup>31</sup> 嘉慶二十年王引之致陳壽祺書，有言：「伏惟閣下留意拙撰《太陰考》，過承獎許，且感且愧。前說限於《淮南子》，故言之不詳。」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赫俊紅主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清代名人書札》（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146-55。

<sup>32</sup> 關於嘉慶十九年至二十年王引之《太陰考》、《太歲考》二書相繼撰作的歷程，詳見下文所述。據《讀淮南內篇雜誌》第廿二末題：「嘉慶廿年，歲在乙亥，季冬之廿日，高郵王念孫書。時年七十有二。」是篇寫竣於斯時。見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冊，頁2497。

中〈天文訓〉部分所涉律曆之條目(下皆作「引之曰」)，其內容多互見於《太歲考》中。不但「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太一在丙子」諸條有「見《太歲考》」之語，其「歲星晨出東方之月」一條，更是全襲嘉慶二十年初刻本《太歲考》「弟九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之內容。<sup>33</sup>由是觀之，王引之《太陰考》、《太歲考》的撰作當是授意於其父，初衷在於配合《讀淮南內篇雜志》的撰作。

## 二、王引之《太陰考》與初刻本《太歲考》的撰作

### (一)與陳壽祺往來書信所見《太陰考》的撰作

《太歲考》二卷初以單行本行世，後經王引之修訂，收入道光七年刊《經義述聞》卷二十九、卷三十中，為今通行之本。<sup>34</sup>其中初刻單行本《太歲考》的撰作時間及其流程，尚有待申明。

嘉慶十九至二十年，王引之、陳壽祺屢通書札，交相寄送各自近著，就《五經異義疏證》、《太陰考》二書，研討切磋。今檢嘉慶二十年陳壽祺與王引之間的往返書信，初刻《太歲考》更迭成書的線索可略述如下：

先是嘉慶二十年正月，陳壽祺致書王引之，其云：

臘前復接七月六日手教，並《太陰考》一冊。閣下不以壽祺為鄙陋，屢辱善誘，感何能已！往見孫伯淵糧儲、錢曉徵詹事，斷斷辨太陰、太歲同異，終未能明。許周生同年近寄所撰考，亦主錢說，而

<sup>33</sup> 《太歲考》有嘉慶二十年初刻本二十七篇，以及道光七年《經義述聞·太歲考》二十八篇。具體版本情況見下節所述。比勘前後二本，初刻本「弟九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其文：「〈太初數〉之太歲始建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所謂子年應子月也。《淮南子》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之，所謂寅年應寅月也。」道光七年本刪前後二「所謂」字，《讀淮南內篇雜志》「歲星晨出東方之月」條有之，與嘉慶二十年本同。見王念孫撰，徐焯君等點校：《讀書雜誌》，第4冊，頁2054-56。

<sup>34</sup> 王引之道光七年〈經義述聞序〉：「合《春秋名字解詁》、《太歲考》凡三十二卷，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影印清道光七年王氏家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序頁2。後文徵引道光七年本《經義述聞》皆據此。

言之較晰。及讀閣下尊著，乃知《淮南子》所謂「子為開主太歲」及「咸池為太歲」，皆「大歲」之訛，援證精鑿，一發千古之覆。……桑梓交遊，能好樸學者少，惟老友林鈍邨貢士一桂、薩檀河明府玉衡、萬虞臣舍人世美，經術通明，而萬尤博奧，禮學、算法皆其所長，新作〈歲星辨〉一篇，亦足正錢詹事之失，謹錄一通為閣下共賞析之。……乙亥孟陬，壽祺謹狀。<sup>35</sup>（陳札）

札中言及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收到王引之所寄《太陰考》一冊，後回書附寄友人萬世美〈歲星辨〉以資王氏參考。此札王氏有回信，今存於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的王引之致陳壽祺諸札中，前後比較，可見王氏《太陰考》、《太歲考》之差異，以及兩者先後遞進之關係。現摘引其札如下：

伏惟閣下留意拙撰《太陰考》，過承獎許，且感且愧。前說限於《淮南子》，故言之不詳。茲復取諸史志及緯書考之，為《太歲考》廿餘篇，謹寄求教政。……萬虞臣舍人〈歲星辨〉持論通達，非讀書有識者不能。如歲之為歲，非從歲星得名，歲星超辰百四十四年非定法，以北極出地斷地有上游、下游之非，皆確不可易，佩服之至。……八月十四日引之謹狀。萬虞臣先生祈為謝教。<sup>36</sup>（王札）

據王氏所言，十九年所寄《太陰考》主要圍繞《淮南子》展開，材料尚顯拘狹，論說猶有未明，故其後又遍徵「諸史志及緯書」，推衍、擴充，撰成《太歲考》二十餘篇。梳理王、陳二札所涉時間信息，可以確知：嘉慶十九年七月前，王引之於山東學政任上撰成《太陰考》一冊，此後一年之內更撰《太歲考》二十餘篇，並在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前刊刻成書。

由於王氏覆書此前人所罕見，加之《太陰考》文本早佚，故過往學者多以陳札所言《太陰考》即後來流傳學友間的初刻本《太歲考》。今由此札所言，實為兩書。王氏《太陰考》全稿已難覓其跡，筆者由嘉慶二十三年（1818）刊萬世美《歲躔考》、《疇人駁議》二著中得見稱引《太陰考》兩段，

<sup>35</sup> 陳壽祺：〈陳壽祺致王引之書〉，載羅振玉：《昭代經師手簡》（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sup>36</sup> 王引之：〈王引之致陳壽祺書札〉，載赫俊紅主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清代名人書札》，頁146-55。

前者引作「高郵王宗伯引之《淮南太陰攷》」，<sup>37</sup>後者引作「王氏引之《太陰考》」，<sup>38</sup>總計兩千餘字，大致已經囊括《太陰考》要旨。

萬氏為陳壽祺密友，<sup>39</sup>嘉慶中葉，陳壽祺嘗就《五經異義疏證》所涉經義數事往相質詢。<sup>40</sup>十九年陳氏收到王氏《太陰考》，後有回贈萬氏著作之舉，故萬虞臣二著所引《太陰考》，亦當緣陳氏而得見。

就萬虞臣所引初稿《太陰考》而論，主要分兩個方面討論星歲紀年與漢初年代：一方面，區別《周禮·春官·馮相氏》鄭注中所含兩種太歲建辰之法，將《樂說》之言解作「晨見法」，即「其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者也」，以別於星日同次月建（「同次法」）之「今曆太歲」。另一方面，藉由兩種命歲法之不同以解釋《淮南子》「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中的年代學信息。

具體而言，王氏首辨「太歲」名義及其別稱，認為「太一」非有太歲之義，實為「天一」之訛。次對《漢書》、《史記》記載所涉太初年代之異，分別以命太歲二法推求之，因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其年名據「同次法」可言「丙子」，據「晨見法」又可言「甲寅」。<sup>41</sup>後又以〈太初曆〉取「同次法」命太歲，故太初元年得稱「丙子」，上推漢文帝十六年、淮南元年太歲亦在丙子，此是《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之所由來。與此同時，王氏還通過〈大衍曆議〉徵引《洪範傳》關於〈顓頊曆〉曆元的描述，以其

<sup>37</sup> 萬世美：《歲躔考》，上海圖書館藏嘉慶戊寅（1818）芝城萬氏刻本，卷上，頁17b。

<sup>38</sup> 萬世美：《疇人駁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戊寅（1818）芝城萬氏刻本，頁24b-25b。

<sup>39</sup> 萬世美，福建甌寧人，嘉慶六年賜同進士出身，官中書舍人。見江慶柏：《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中冊，頁695。

<sup>40</sup> 嘉慶十七年（1812），陳壽祺就《五經異義疏證》中事與萬世美多有溝通，〈五經異義疏證自序〉云：「嘉慶戊辰夏，余養疴京邸，取而參訂之。……踰五年，侍太宜人里第，暇日質之吾友甌寧萬世美，而及門僊游王捷南為鈔諸板。」又是書〈後序〉曰：「壬申秋，捷南謁先生於溫陵，請以是編付剞劂，先生未之許。歸，與甌寧萬虞臣先生再三商榷，始錄而鈔諸木。」陳壽祺撰，王豐先整理：《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3、6-7。

<sup>41</sup> 王氏《太陰考》云：「丙子年之正月，日在娵訾，歲星在星紀與日相隔一次，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在寅，故是年亦謂之甲寅。」萬世美：《歲躔考》，卷上，頁18b-19a。

推太歲法與〈太初曆〉同，由夏正寅月日月五星同次「姬訾」而來，因而將西漢史籍所涉星歲紀年的形式總結為：「或以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名之，〈顓頊〉、〈太初〉二曆是也。或以歲星晨見之月名之，〈天官書〉、〈天文志〉所言是也。」<sup>42</sup>從而將不同的命歲之法分屬於不同的曆法體系。

可見，《太陰考》主要圍繞《淮南子》所涉太歲紀年而發，兼及《史記》、《漢書》中的太初年名問題，<sup>43</sup>與王引之自述「前說限於《淮南子》」相吻合。<sup>44</sup>至於陳壽祺札中所引「《淮南子》所謂『子為開主太歲』，及『咸池為太歲』，皆『大歲』之訛」，實為上述結論之附屬結果，<sup>45</sup>萬氏引文中雖未及之，但亦無礙於理解《太陰考》之主旨。

## （二）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及其學術思想

王引之在撰作、修訂兩版《太歲考》的過程中，曾廣寄學友探討切磋，故嘉慶二十年初刻本《太歲考》尚有數本留存於世。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載有其與道光七年《經義述聞》本之異同：

余嘗從友人許假得初刻本《太歲考》祇二十七篇，其「第十二論後漢霍融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為〈殷數〉之甲寅」、「第十六論《史記·賈生傳》單閼之歲在文帝四年」，為重刻本所無。重刻本「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第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蓳首所值之歲名」、「第廿八論《埤雅》鵲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則為初刻本所無，它篇文字亦頗有異同之處。<sup>46</sup>

<sup>42</sup> 萬世美：《歲躔考》，卷上，頁19b。

<sup>43</sup> 但《太陰考》僅及「甲寅」、「丙子」二名，對《漢書》所載「丁丑」、「丙子」之異尚未涉及。

<sup>44</sup> 王引之：〈王引之致陳壽祺書札〉，頁149。

<sup>45</sup> 王氏既已辨太歲紀年之屬性及其別稱，則《淮南子》中作為紀年之「太一」當為「天一」（太歲），與紀年無涉之「子為開」、「咸池」等則不當名「太歲」。

<sup>46</sup> 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收入北圖社古籍影印編輯室輯：《乾嘉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第12冊，頁164-65。

兩者不但篇數卷目略有差別，其間文字亦經修訂，但二十七篇之規模已與此後刊入《經義述聞》之定本相差不大。

初刻本分上下二卷，卷首頂格題「太歲考上/下」，其下小題「經義述聞」，次行題「高郵王引之」，魚尾刻「述聞」二字。其本今見藏於三處：一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讀書雜誌》附入本（索書號：A02794），<sup>47</sup>一為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索書號：線普400419-20），<sup>48</sup>一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索書號：A02047）。<sup>49</sup>前者無諸家勾畫調整之跡，眉目清晰，保存初刻原貌，據之折摘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篇名及次序列於表1。其次第無「廿一」，重「廿五」，大抵初稿分篇撰寫而未署次第，合刊後所題次第容有錯移，但仍足二十七篇之數。

<sup>47</sup> 雷夢水《古書經眼錄》載其見《讀書雜誌》諸本有云：「最初刻墨釘本，只印《漢書雜誌》十六卷。次刻于嘉慶間，計四十三卷，只印《史記雜誌》六卷，《漢書雜誌》十六卷，《晏子春秋雜誌》二卷，《逸周書雜誌》四卷，《漢隸拾遺》一卷，《管子雜誌》十二卷，《太歲攷》二卷。」雷夢水：《古書經眼錄》（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頁104。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讀書雜誌》，諸志及卷數與雷夢水所見嘉慶刊本同，次序則前後有異，依次為：《史記雜誌》六卷、《漢書雜誌》十六卷、《管子雜誌》十二卷、《晏子春秋雜誌》二卷、《逸周書雜誌》四卷、《漢隸拾遺》一卷、《太歲考》二卷，是其刻成後裝幀並不統一。但其中所收《太歲考》則直接取用嘉慶二十年《太歲考》刊本，其小題、魚尾仍題「經義述聞」、「述聞」字樣，次行為「高郵王引之」，版式內容與其它兩部初刻本《太歲考》無異。

<sup>48</sup> 此本與《爾雅》合為二冊，館目題為「經義述聞」。此本係李銳藏本，為嘉慶二十年後王引之寄送李銳審閱之本，上有王引之墨批及李銳朱筆批簽數則。是書流傳可見虞萬里：《高郵二王著作疑案考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頁114。據孫殿起《販書偶記》：「初刻稿本。首有題字云：丙子六月，元和李銳尚之、仁和龔麗正暘谷、龔自珍瑤人同讀一過，尚之籤出如干條。」當即指此，然此則卷首題字今已不見。見孫殿起：《販書偶記（附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235。

<sup>49</sup> 此書館目題「經義述聞」，存大量王引之批簽，比勘其上文字，皆為對正文的修訂與補充，更訂後的文字與此後收入《經義述聞》之本幾同，且據卷首浮簽所題「經義述聞卷二十九」，是知其當為道光七年《經義述聞》付梓前在初刻《太歲考》上所作的最後改訂之本。

表 1：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篇名及次序

卷號	篇號	篇名
卷上	第一	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第二	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第三	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第四	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為在寅
	第五	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第六	論甲寅元始有二
	第七	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第八	論太歲紀歲其來已久
卷下	第九	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第十	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第十一	論建除所主之大歲非太歲
	第十二	論後漢霍融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為殷數之甲寅
	第十三	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為一
	第十四	論漢志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為四千五百六十歲
	第十五	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第十六	論史記賈生傳單閼之歲在文帝四年
	第十七	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為甲寅
	第十八	論公羊傳注歲在己卯為殷數
	第十九	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第廿	論夏數元丙寅即乙丑
	第廿二	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舛誤
	第廿三	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第廿四	論三統數上元非丙子
	第廿五	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第廿五	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第廿六	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第廿七	論說文誤解歲字

基於《太陰考》，王氏在《太歲考》中對兩種命歲之法的內涵及其對於秦漢之際歷史紀年的影響又加以修訂、推衍。縱覽二十七篇所論，主要圍繞前四篇所建立的核心理論展開：通過離析「命太歲二法」，兼據〈殷曆〉、〈顓頊曆〉、〈太初曆〉各曆曆元所在，推得各曆紀年序列，進而藉以考訂秦漢之際典籍中的年名問題。四論具體內涵及遞進關係述之如下：

「第一」論太歲有別稱六，名異而實同，皆用以紀年。

「第二」、「第三」論因推太歲法及曆元不同還原諸曆紀年序列，其論又分以下諸端：

1. 太歲紀年用夏正，起建寅之月終建丑之月。秦及漢初紀年用秦正，起建亥之月終建戌之月，年名取前十月所在太歲紀年之名。故年名與太歲紀年之名相交錯。

2. 〈顓頊曆〉兼用二法：以正月朔旦立春，日月五星同次為曆元。由「同次法」建立年名序列，是年太歲在「(甲)寅」，故曆元甲寅；建寅立春曆元則建辰之月星日隔次晨見東方，是年太歲在「(丙)辰」，年首在前十月故得稱「乙卯」，故「晨見法」建立年名序列，曆元起「乙卯年」。

3. 〈殷曆〉以十一月甲子日朔旦冬至，日月五星同次為曆元。由「晨見法」建立年名序列，曆元甲寅。

4. 司馬遷議造漢曆用〈殷曆〉，以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為曆元，由「晨見法」建立年名序列，元起甲寅。

5. 鄧平作〈太初曆〉用司馬遷等所設冬至曆元，但沿用〈顓頊曆〉「同次法」建立的歲名序列，元起丙子。<sup>50</sup>

「第四」為「第二」、「第三」論原理的運用。王氏以《漢書·律曆志》「元封七年，議造〈漢數〔曆〕〉，以前數〔曆〕上元泰初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泰初本星度」一語所謂「前曆」屬於〈殷曆〉系統，為司馬遷

<sup>50</sup> 司馬遷、鄧平改曆前後時間，嘉慶二十年初刻《太歲考》雖指出有前後，但未明言其時日。後王引之批簽本加入：「《漢書·武紀》則以為五月正數，蓋〈漢數〉成於鄧平，鄧平之數成於太初元年之五月……而當司馬遷等議造〈漢數〉，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數始改也。」王引之：《太歲考》，收入氏著：《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第6冊，卷上，頁29a批簽。

議造曆時所用，故太初元年當用「晨見法」，據建寅歲星晨見取名「甲寅」。後鄧平造曆作〈太初曆〉，用「同次法」，據建子曆元取名「丙子」，故〈律曆志〉有「漢志曰歲名困敦」之語。後人不曉前後兩次改曆之別，故誤混二名。合上述論點，以圖1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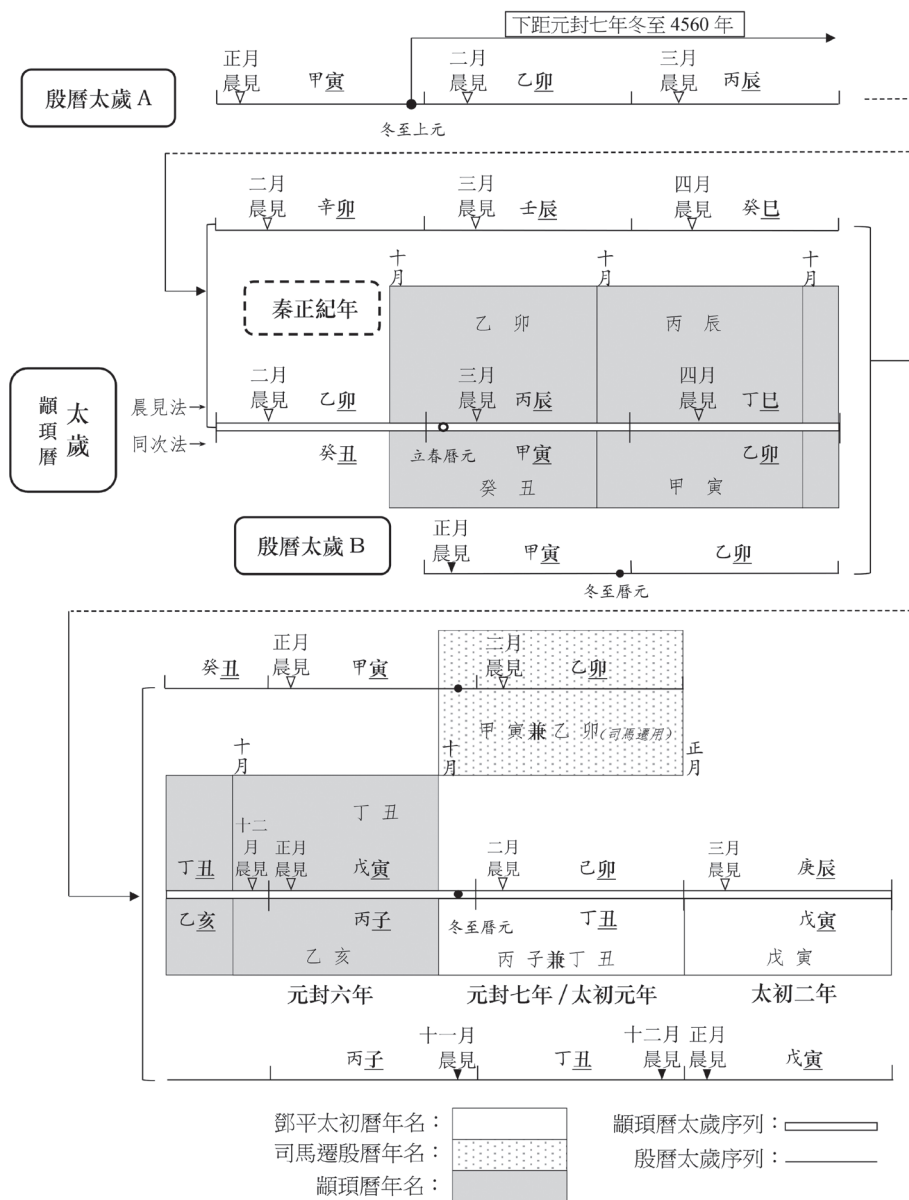


圖1 王引之《太歲考》兩種推太歲法及古曆年名序列

(初刻本《太歲考》古曆年名序列為圖中不含「殷曆太歲B」之情況，後定本《太歲考》中王引之回應學者商榷，加入「殷曆太歲B」。兩〈殷曆〉曆元不同)

四論中還有王氏雖未明言，但卻關乎其考證成立的隱論值得注意：

其一，上述「第二論」之2，所言〈顓頊曆〉二元之名的所指並不一致。「甲寅元」是指太歲所在，「乙卯元」是指「年名」（年起始於前歲建亥，據前太歲命年名）。若不如此，晨見法「乙卯」之太歲便在立春曆元前一年，二法不共元。由此可見，王氏於此間仍有很強的彌縫色彩。故其在〈顓頊曆〉之「甲寅元」（同次法）序列中，描述《淮南子》所謂「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子」等事，皆注為太歲所在。<sup>51</sup>而元封六年後九月歲在丙子，也指太歲所在。<sup>52</sup>

其二，「第二論」司馬遷以元封七年冬至日月五星同次，故新曆當用〈殷曆〉甲寅元。但在年名序列上是否與古〈殷曆〉承接，則未明言。<sup>53</sup>至「第四論」及「第十四論」以〈律曆志〉「前曆上元泰初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前曆」為〈殷曆〉，其「泰初甲寅」與元封七年甲寅間為一元之數。可以推知，此時王引之默認為司馬遷〈殷曆〉年名與古〈殷曆〉上元以來積年相接，屬於同一序列。（見圖1）

圍繞前四篇所建立起來的核心觀點，王引之或補充申述前論未及詳言者，或運用成說解釋文獻訛錯之處，推演而成二十七篇規模，其間「補充」、「引申」、「運用」的邏輯層次實有章可循，而諸論之關係可用圖2示之：

<sup>51</sup> 如「第二論」言：「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子……猶用〈顓頊數〉，而是年太歲在丙子，下至太初元年，六十甲子周而復始，故太初元年太歲亦在丙子。」又如「第八論」言：「則以太歲紀歲者自古已然，非始於太初改憲也。又漢淮南王安始封之年為文帝之十六年，而《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子。下距太初元年丙子六十年一周，皆為太歲所在，然則漢初紀歲亦用太歲也。」皆以「甲寅元」序列中的「干支」為太歲所在，非「年」之名。見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第11冊，卷上，頁5a-b、38b-39a。

<sup>52</sup> 王氏學說內，元封六年前三月在夏正「乙亥」歲，後九月在夏正「丙子」歲，固其年名從前年太歲為「乙亥」。

<sup>53</sup> 「第二論」後附表所論〈殷曆〉年名皆屬司馬遷〈殷曆〉。見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第11冊，卷上，頁15a-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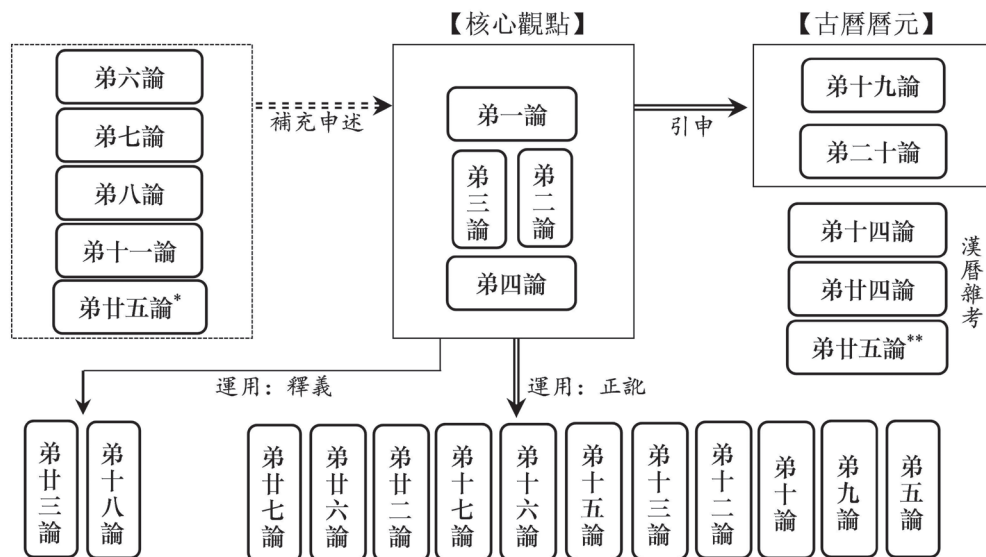


圖2 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邏輯層次圖

(\*此為初刻「弟廿五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此為初刻「弟廿五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總之，王氏在《太歲考》中基於其核心論點，面對歧出的文獻記載，不斷補充申述，嘗試建立囊括所有太歲紀年有關記載的理論體系。即如王氏致陳壽祺書所言(王札)，此《太歲考》在涉及文獻及考證範圍上已遠超十九年所撰《太陰考》，遍及「諸史志及緯書」。

### 三、同年交遊與初刻本《太歲考》的學術溯源

由《太陰考》至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王引之構建起統攝古曆曆元以及秦漢紀年的複雜體系，而其核心觀點的形成，又與王氏同年許宗彥、姚文田二人的研究存在密切的聯繫。據陳壽祺嘉慶二十年正月手札(陳札)，<sup>54</sup>許宗彥關於太陰、太歲之論，大致在王氏始撰《太陰考》前便已寄送學友往相研討，其稿一見於陳氏此札所言，二見於許氏答姚文田書。<sup>55</sup>且由陳氏此札

<sup>54</sup> 陳壽祺：〈陳壽祺致王引之書〉。

<sup>55</sup> 許宗彥：〈答姚秋農札〉，《鑑止水齋集》，卷13，頁434。

附寄萬世美〈歲星辨〉供王氏參考而未及許作一事推想，大抵陳氏斷定王引之已經獲悉許說。至於王氏在數月後所撰初刻本《太歲考》中所引「許氏周生曰：八，當為六」云云，<sup>56</sup>今見於許宗彥〈答姚秋農札〉中。王引之此時既知許宗彥與姚文田私札中所補充之觀點，亦足見三人學術交往之密切。通過比勘同年三人有關星歲紀年理論的具體內容，其從許宗彥而下，經由姚文田而至王引之的學術脈絡亦可基本捋清。

### (一)許宗彥「晨見法」太陰的提出與姚、王太歲理論的演進

許宗彥有關星歲紀年的研究，今存三篇見於《鑑止水齋集》中。一為〈太歲太陰說〉，成於嘉慶十一年(1806)後；<sup>57</sup>一為〈太歲說〉，成於嘉慶六年後；<sup>58</sup>一為〈太歲超辰說〉，成於嘉慶六年前。<sup>59</sup>刊本在三篇成文的時間上倒序排列。

其中〈太歲太陰說〉一文首倡「晨見法」太陰之論，對此後姚文田、王引之的太歲理論影響甚大。如上文所析，錢氏區分太歲、太陰，以太歲常應歲星同次之月建，太陰則為太歲後二辰，<sup>60</sup>呈現「歲星→太歲→太陰」順次而來的對應關係。許氏撰是〈說〉，就此問題展開討論，賦予「太陰」全新的含義，其論曰：「太歲者，歲星與日同次，斗杓所直之辰也；太陰者，歲星

<sup>56</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第11冊，卷上，頁37a。

<sup>57</sup> 許宗彥於文末附乾嘉之際歲星夕見、合伏、晨見事項以輔證其論，其中「九年」、「十年」屬誤書，據歲星實際行度，當為「嘉慶十年」、「嘉慶十一年」。許宗彥所據「七政時憲書」者，全稱為「大清□□□年七政經緯躔度時憲書」，清廷多於年終頒布下一年「七政時憲書」。許宗彥得見嘉慶十一年官方曆書中歲星行度，其撰是文必在此年之後。見許宗彥：〈太歲太陰說〉，頁434。

<sup>58</sup> 此文引嘉慶六年「七政時憲書」數據，故其撰作年代不早於該年。

<sup>59</sup> 嘉慶六年阮元刊《詁經精舍文集》，卷八中有金衍緒〈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課文一篇，幾乎全載許宗彥是篇之論，所以許氏〈太歲超辰說〉大抵完成於嘉慶六年之前。見金衍緒：〈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頁237-40。

<sup>60</sup> 錢大昕文集皆稱「歲陰在太歲前二辰」，如以「寅」為「子」前二辰，《漢書》張晏注則云：「太陰，歲後二辰也。」錢大昕以為二者無別，「前」、「後」為相對概念：「前後之名，本無一定，以日躔之次言之，則寅前而子後；以十二辰之序言之，則子前而寅後，其實一也。」錢大昕：〈潛研堂答問〉，頁216。為契合今人理解，本文此後皆採用「太陰在太歲後二辰」之說。

出後而伏，伏後晨見，斗杓所直之辰也。」<sup>61</sup>以日行速而星行遲，星、日同次後二月，日在星東，得有晨見之象，並結合《淮南子·天文訓》與《史記·天官書》的有關記載，製得「歲星—太歲—太陰」對應表，現簡化如下(見表2)：

表2：許宗彥〈太歲太陰說〉星歲對應簡表

歲星所在	丑宮 星紀	子宮 玄枵	亥宮 娵訾	戌宮 降婁	酉宮 大梁	申宮 實沈	未宮 鶉首	午宮 鶉火	巳宮 鶉尾	辰宮 壽星	卯宮 大火	寅宮 析木
同次月建 太歲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晨見月建 太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從中可見，與錢大昕不同，許宗彥明確提出「太陰」應歲星晨見之月建，與「歲星」的運行存在對應關係，並非由「太歲」後移二辰得來。對於歲星「晨見」的理解，許氏以為：星、日同次不可晨見，星日相距一次以上方得晨見，故「太歲、太陰所建相去兩月」。<sup>62</sup>正如其在篇內釋例所云：「如歲星歲前十一月舍斗、牽牛，十二月而伏，至正月立春後則與斗、牽牛晨見於東方，而斗建直寅，是為太陰在寅。」<sup>63</sup>且就許氏太歲太陰對應表(表2)所示，可知許氏將「晨見」描述為星日同次後固定時間所發生的天文現象，其時星、日距度相對固定，與此後王引之《太歲考》中的「晨見」概念有所不同。

基於上述理論，圍繞鄭玄〈馮相氏〉注中所謂：「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許氏認為注文中「歲謂太歲」云云與《樂說》云云皆指「與日同次斗所建之辰」之「太歲」。然鄭引《樂說》句中有「見」字，在許氏理論內

<sup>61</sup> 許宗彥：〈太歲太陰說〉，頁430。

<sup>62</sup> 同上注，頁433。

<sup>63</sup> 同上注，頁431。

唯有星、日間距一次以上方得稱「見」，此處以其指「太歲」而言，似自相矛盾，而這也成為此後姚文田、王引之離析鄭注之肇端。

許宗彥對於「太陰」概念的重新界定，直接影響到此後學者的星歲紀年研究，姚文田「十有二歲之名，在漢時本有兩術」之說，王引之「太歲建辰之法有二」之論，皆上紹許說而來。姚文田關於太初年名的研究大約與許宗彥的有關研究同時，並在相互切磋中形成刊本〈史記曆書考〉三篇，<sup>64</sup>其中姚氏闡述兩種命歲之法的區別：

十有二歲之名，在漢時本有兩術。《周禮·馮相氏》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字當衍：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麻太歲非此也。……所謂「今麻太歲」者，即上言斗所建之辰，如日與歲星同在星紀，必是建子之月，故歲名即爲子。……《樂說》所云「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者，此正史遷等所定麻法。〈天官書〉敘歲星云：「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其舉歲陰及所出之月，正《樂說》所謂「常應太歲月建」者是也。法以寅月出即爲寅年，卯月出即爲卯年。<sup>65</sup>

文中吸納了許宗彥對「太歲」、「太陰」定義的內涵，但卻以「漢時本有兩術」來區別二法，迴避了當時眾說紛紜的太歲名實爭論。而姚氏對許說最大的推進在於離析鄭玄〈馮相氏〉注，其以《樂說》「見」字內含「晨見」之義，即歲星伏後晨見東方，與鄭玄所謂「今曆太歲」之「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不同，將「鄭玄說」與《樂說》分屬不同的命歲之術，即相當於許宗彥體系內的「太歲」與「太陰」。

相較於姚文田對太歲名實的迴避，王引之在《太陰考》、初刻本《太歲考》中則秉持太歲「名異實同」之說，認為許宗彥、姚文田的兩種建辰之法，

<sup>64</sup> 據許宗彥〈答姚秋農札〉，刊本〈曆書考〉中的部分觀點大約在許氏撰〈太歲太陰說〉的同時已經形成，後姚氏又吸納許宗彥有關論說，逐漸形成道光元年《邃雅堂集》刊本中的三篇樣態。

<sup>65</sup> 姚文田：〈史記曆書考下〉，《邃雅堂集》，卷3，頁424-25。

皆為「太歲」。但其對鄭玄〈馮相氏〉注文的處理又與姚氏做法相似，以《樂說》之言與此前注文所指不同：

〈馮相氏〉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秬太歲非此也。」鄭意謂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即今秬之太歲也，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歲星與日常應太歲以見，此《樂說》之太歲也，其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者也。<sup>66</sup>

王氏以鄭玄所言為「今曆太歲」，是「同次法」之太歲，引《樂說》云云是「晨見法」之太歲。因此，從太歲名實與離析鄭注的角度觀察，由許宗彥到姚文田再到王引之，三者論述在學術譜系上似乎存在一種漸進的理路。而從王引之對鄭注細節的處理，亦可見其相較於姚文田，在離析《樂說》的道路上進行得更加徹底。由於在王引之的理論體系中，《樂說》所述為隔次晨見法之太歲，如此存世諸本〈馮相氏注〉「《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中「與日」二字便與文義相悖，故王氏於初刻本《太歲考》中撰「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為一」，將今本〈馮相氏注〉視作「俗本」，而刪落「與日」二字。<sup>67</sup>與之對照，姚文田亦將此處《樂說》之語視作星日同次兩月後的歲星晨見東方之象，並非攜日而出，所以「與日」二字亦為不倫。然姚氏於此思慮未周而未予處理，是見其論相較於王氏初刻本《太歲考》，在邏輯上尚留紕漏，由此推想，姚文之作或在親睹初刻本《太歲考》之前。

王、姚二文撰作、刊布的時間相互交錯，論說早晚較難確指，然觀上述鄭注、《樂說》的離析過程以及兩種太歲建辰之法的建立，自錢大昕至許宗彥，復至姚文田、王引之，漸次發展的學術脈絡則基本可以確定。王引之《太陰考》、《太歲考》的撰作過程，除直接受到許宗彥影響外，其與姚文田之間亦存在學術交誼的隱線。（見圖3）

<sup>66</sup> 萬世美：《疇人駁議》，頁24b-25a。

<sup>67</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第11冊，卷下，頁6b-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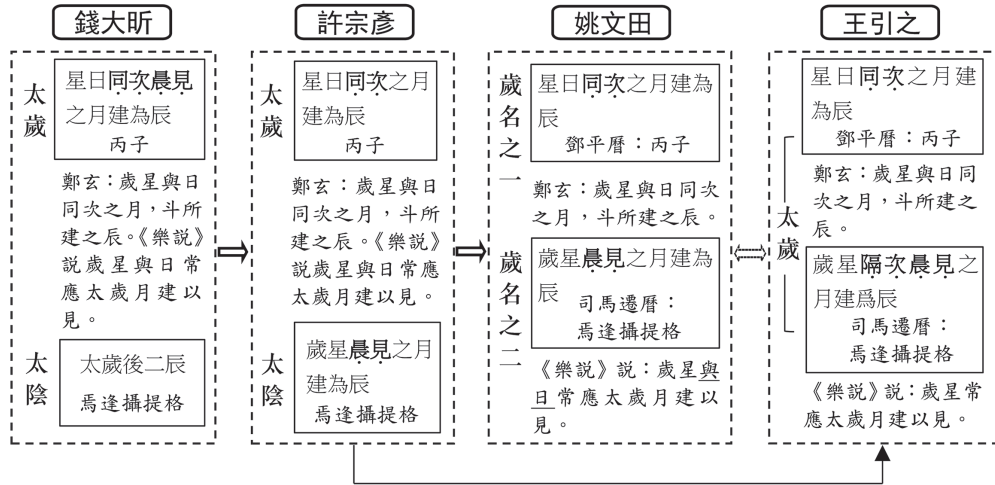


圖3 錢大昕、許宗彥、姚文田、王引之太歲太陰解說的學術脈絡

## (二) 太初元年年名異稱與三家理論的聯繫

乾嘉之際考據學家對於星歲紀年的研究，本質是為了處理《史》、《漢》有關太初元年年名記載的齟齬。立足於自身對於「太陰」的重新定義，許宗彥將「太陰」視作歲星行度的一種體現，不再紐繫於太歲。就太初元年年名而言，許氏認為《史記·曆書》「焉逢攝提格」與《漢書·律曆志》「歲在困敦」、「太歲在子」，分別指「太陰」與「太歲」，且和當時的歲星宿次相關：

太陰：「武帝詔曰：『年名焉逢攝提格』，此太陰始寅之確據也。」即前文所謂：「歲前十一月舍斗、牽牛，十二月而伏，至正月立春後則與斗、牽牛晨見於東方，而斗建直寅，是為太陰在寅。」<sup>68</sup>

太歲：「〈律曆志〉：『太初元年歲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漢志〉曰：『歲名困敦。』』此太歲始子之確據也。」<sup>69</sup>

基於此，「困敦」、「攝提格」不但各指太歲、太陰，兩個稱謂所指時段亦有區別：太初改曆前，歲前亥子丑三月「太歲在子」得稱「困敦」，五月改曆詔書以「太陰在寅」命元年為「焉逢攝提格」，通過「元年建寅」這一節點來區分、離析《史》、《漢》中兩種年名的行用時間。

<sup>68</sup> 許宗彥：〈太歲太陰說〉，頁431。

<sup>69</sup> 同上注。

此後，姚文田的〈曆書考〉不但繼承了許宗彥的太陰理論，而且對太初元年年名的解釋亦承襲許說，並結合自身對古曆曆元的理解，圍繞《史》、《漢》兩種年名稱謂的由來與起訖作出更加明晰的解釋：

首先，「十有二歲之名，在漢時本有兩術」，鄧平用「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命元封七年丙子，以丙子冬至為曆元，建寅後太初元年為丁丑；司馬遷用「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因太初元年建寅歲星晨見，命太初元年「焉逢攝提格」。其次，太初改曆有兩階段：其一，元封七年五月司馬遷改曆據實測歲前冬至天象，以是年建寅為曆元，用「夏正曆」，啟用年名「焉逢攝提格」（甲寅），「自周秦以前不復追記」，不再沿襲過往紀年序列；其二，後鄧平更造新曆，接續秦元甲寅以來紀年序列，以元封七年為丙子，太初元年為丁丑。（見圖4）

可見，在姚氏的理論中，「困敦」與「攝提格」以太初元年建寅為節點，各指歲前、歲後的年名稱謂。詔書將太初元年歲前冬至稱為「攝提格」而不稱為「赤奮若」，則是因為其啟用全新的紀年序列，此前紀年「不復追記」，不當有名，故仍稱「焉逢攝提格」，實乃歲前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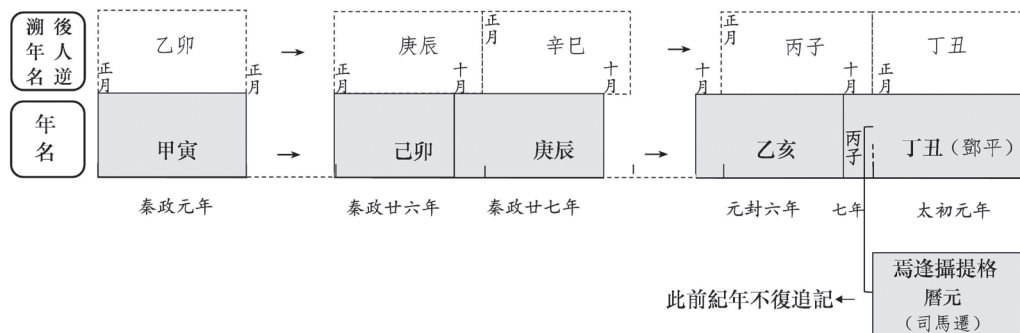


圖4 姚文田〈史記曆書考〉秦至漢初年名序列

與許、姚二人不同，王引之雖然亦將〈漢志〉「困敦」視為「同次法」太歲，屬鄧平曆，將〈曆書〉「焉逢攝提格」視為「晨見法」太歲，屬司馬遷曆。但對「攝提格」所指，則與前者存有差異。針對〈曆書〉武帝詔中對元封七年冬至歲名「焉逢攝提格」的描述，王引之本諸常說，以此指當年年名之稱。因此，其理論框架內的「焉逢攝提格」實際上較姚文田早一年，即以元封

六年正月建寅歲星晨見，是年亥、子、丑三月（元封七年），應當稱「攝提格」，太初元年二月建卯晨見，該年起寅終丑之十二月當稱「單閼」之年。由此引發初刻本《太歲考》第五論對於〈曆術甲子篇〉篇內年名的更訂。<sup>70</sup>此外，由於將詔書中的「焉逢攝提格」作為元封七年十一月時之稱謂，故在其太初兩次改曆理論中，司馬遷的第一次改曆便被置於此時，而鄧平改曆則成為史書所載的太初元年五月之事，形成與姚文田不同的兩次改曆說。

許、姚、王三家對太初元年年名的討論，呈現出的學術脈絡與上述太歲、太陰分合的理路相似，即自許宗彥提出「晨見法」太陰概念並以之解釋太初元年年名之後，姚文田的詮釋於學術血統上更接近許說，王引之《太陰考》、初刻本《太歲考》所論雖亦緣許說而起，但明顯較姚文田走得更遠。（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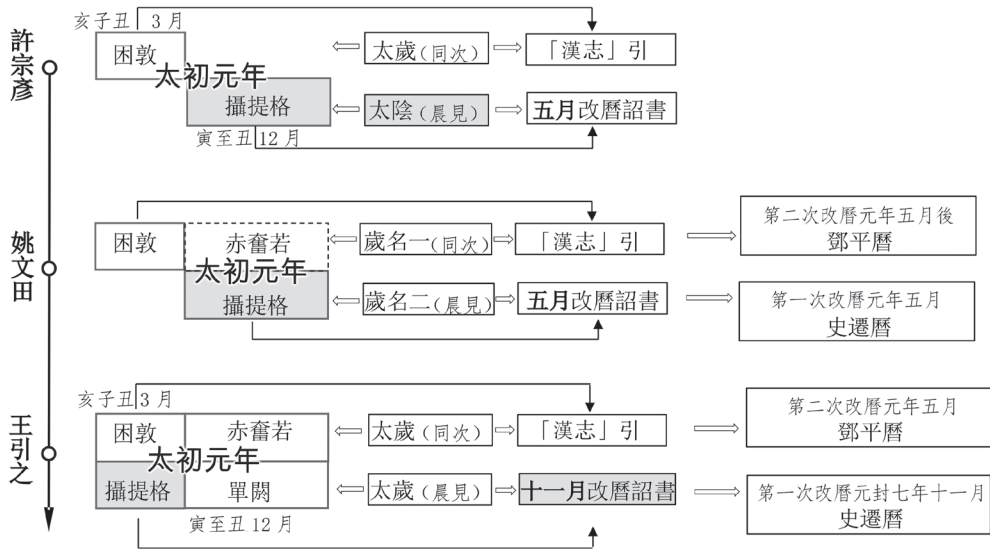


圖5 許宗彥、姚文田、王引之太初元年年名異同及其演化脈絡

<sup>70</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第11冊，卷上，頁29b。

#### 四、初刻本《太歲考》的流布與學界反饋

據前引王引之覆陳壽祺書(王札)，嘉慶二十年夏，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刻成後即寄交友朋審閱，而諸家之疑義與辯難也於稍後漸次匯至伯申寓所，促成此後《太歲考》的進一步更訂，其中李銳(字尚之，號四香，1768–1817)、董祐誠(1791–1823)二人的意見對最後《太歲考》的寫定影響甚大。

##### (一)初刻本《太歲考》李銳批簽的主要內容

上圖藏批簽本初刻《太歲考》(索書號：線普400419–20)，據顧廷龍(1904–1998)簽記：「文中墨筆改字，係王引之自改。眉批朱筆，審為李銳所作。」<sup>71</sup>(見文末附圖9)此本為孫殿起(1894–1958)所見，原當有「丙子六月，元和李銳尚之、仁和龔麗正暘谷、龔自珍璵人同讀一過，尚之籤出如千條。」<sup>72</sup>數字題於卷首。<sup>73</sup>為王引之嘉慶二十年初刻本《太歲考》刊行後，寄交李銳審閱之本；道光七年刊入《經義述聞》的定稿本《太歲考》增入李銳辯難四處，其論與朱批內容有合者亦有溢於其外者，是知李銳在審閱、批簽是本之後曾抽繹其觀點致書伯申。

今檢是本，有紅色批簽八處，校改兩組。其出處及內容如表3所示：

表3：上海圖書館藏初刻本《太歲考》李銳批簽

編號	出處	內容
1	第二論	若以隔次晨見之法推之，則歲星於十月與日同次寅宮，不得於十月出。(卷上第十六葉a)
2	第五論	子丑寅為春，則亦有子丑寅為旦，故曰夜半朔旦。(卷上第廿九葉b)
3	卷上篇末	《晉書》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數書〉索隱曰：「黃帝及殷、周、魯竝建子為正，顓頊、夏禹以建寅為正。」〈大衍數議〉曰：「〈顓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命曰『顓頊』，其實夏正也。」

<sup>71</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氏著：《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上，卷首夾簽。

<sup>72</sup> 孫殿起：《販書偶記(附續編)》，頁235。

<sup>73</sup> 今上圖藏本脫去此頁，留有二十七篇目錄。

編號	出處	內容
4	第九論	按十一月為天正，則丑年十月歲星不能晨出；十一月為人正，則卯年十二月歲星不能晨出。(卷下第一葉a)
5	第十二論	按《考靈曜》云云，係《續漢志》文非霍融上言。(卷下第五葉b)
6	廿五論	一統五十六万二千百二十日，天統首甲子日冬至，地統首甲辰日冬至，人統甲申日冬至。若甲子部，次章首則為癸卯日，三章首則為癸未日，非甲辰、甲申也。(卷下第廿四葉b)
7	廿六論	魯宣公十五年為《顓頊術》丙寅歲、《殷術》丁卯歲。始皇三十三年為《顓頊術》丙戌歲、《殷術》丁亥歲。(卷下第廿九葉a)
8	卷下篇末	當是歲星、日躔、月建隔次晨見對應表，詳參下附表。
第一組	第二論	校改：調換《殷曆》、《太初曆》太歲起訖的論述，見文末附圖 10。
第二組	第五論	校改：調換文內「困敦」、「大淵獻」年名，見文末附圖 11。

附表

歲星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日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批籤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歲星晨見與古六曆步數，或質疑王說、或訂其偶誤，亦有提醒自身需要關注的要點或文獻。現分類條疏如下：

其一，有關歲星晨見者。見於第二論、第九論兩條批籤。

1. 第一則批籤，在第二論所附「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上，針對表中有關《太初曆》元封六年年名由來的論述而發。其所對應王說如下：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乙亥年之孟冬。自五年正月至是年十二月，為乙亥年之一歲。是月歲星與日同次寅宮，斗建於亥，故太歲在亥。《天文志》所謂「太歲在亥，歲星十月出，〈太初數〉在尾、箕」也。十月以後稱乙亥，統於歲首也。<sup>74</sup>

<sup>74</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上，頁16a。

批簽以為：「若以隔次晨見之法推之，則歲星於十月與日同次寅宮，不得於十月出。」直指上文引據〈天文志〉之文的合理性。然細繹王氏前後所論，批簽似是未審王義。據王引之前文所辨，〈天文志〉「太歲在某，某月出」，後繫「晨見法」石氏、甘氏歲星所在，以及「同次法」〈太初曆〉歲星所在。故「某月出」，一指歲星晨見時月建，一指星日同次時月建，班固不明推太歲二法之別而誤混同之。王氏於「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下欄「漢數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云：「〈天文志〉所謂太歲在亥，歲星十月出，<sup>75</sup>〈太初數〉在尾、箕<sup>76</sup>也」。<sup>77</sup>正是其理論體內的產物，並無隙漏。李銳批簽所述自然無誤，但王說實以此處「十月出」為「十月同次」之義，並非為隔次晨見之「出」。

2. 第四則批簽，在第九論開篇所引《淮南子·天文訓》「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文上。批簽所論非僅對王氏歲星晨見理論，更與歲星晨見的週期特點有關。其間所涉「丑」、「卯」之年名，乃用錢大昕太歲、太陰兩分說，取太歲後二辰之太陰所在命之。

歲星的「合伏」與「晨見」皆基於十三個節氣月的會合週期展開，<sup>78</sup>雖然形成晨見月建逐年後移一辰的現象，但也使得第十三次正月晨見出現於第十四年中。即凡十二年逐次晨見後，便間隔一年無晨見。因此，嚴格依據晨見所在月，來指示年名與太歲，並不能夠與實際的紀年序列相契合。<sup>79</sup>具體說來，符合晨見週期的晨見月建次序當如圖6中加圈數字所示，即人正十二月晨見，下一次晨見在十三個月後的隔年正月，兩次晨見中有一年無晨見。天正年相仿，天正十二月（人正十月）晨見後隔一年正月晨見。因此，就人正而言，太陰在卯，其年無晨見；就天正而言，太陰在丑，其年無晨見。（見圖6）

<sup>75</sup> 筆者按：王氏此處意為十月日躔寅宮。

<sup>76</sup> 筆者按：王氏此處意為按同次法，歲星亦在寅宮。

<sup>77</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下，頁15b。

<sup>78</sup> 「合伏」與「晨見」的區別在於觀測起點的不同，兩者會合週期一致。

<sup>79</sup> 何幼琦研究《五星占》中據歲星晨見以紀年的方法時，認為其「在晨出問題上就連一點科學性也沒有了」。何幼琦：〈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學術研究》1979年第1期，頁86。這一問題同樣會出現在《淮南子》、《史記》等相關文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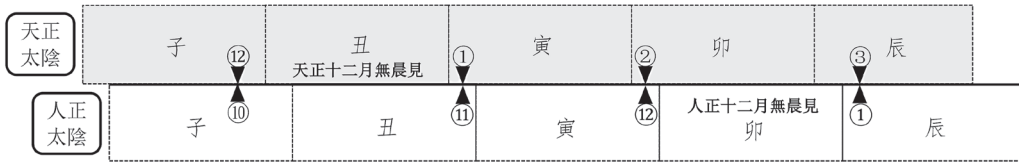


圖6 李銳批簽所述歲星晨見規律

李銳批簽所論，正是有鑒於此，故在天正年序列中，將「寅年」正月晨見前的歷年情況依次逆推，把「丑年」本無的晨見描述為「十月（即天正十二月）歲星不能晨出」。在人正年序列中，將「辰年」正月晨見前的歷年情況逆推，把「卯年」本無的晨見則被描述為「十二月歲星不能晨出」。

實際上，在李銳之前，萬世美於〈歲星辨〉中即已揭櫫此理。嘉慶二十年王引之接陳壽祺所寄萬著，王氏回信提到萬氏說：「歲之為歲，非從歲星得名……皆確不可易，佩服之至。」（王札）即指晨見月建不可用於連續紀年。<sup>80</sup>可見王引之在寄送李銳初刻本《太歲考》前已經獲悉相似的說法。

其二，有關古曆步數者。見於弟廿五、廿六論兩條批簽。

1. 第六則批簽，論述〈三統曆〉天統內諸章首日日名，其下對應初刻本《太歲考》弟廿五論王氏夾注：

自甲子冬至，下推一章十九年，積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四分日之三，而以甲辰日冬至，故曰地以甲辰，又下推一章如前日數，而以甲申日冬至，故曰人以甲申。李奇注謂：「甲子，夏正月朔日；甲辰，殷正月朔日；甲申，周正月朔日。」非也。<sup>81</sup>

其文「積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四分日之三」實為〈四分曆〉一章數據，王氏誤混二曆立說。然無論〈三統〉抑或〈四分〉，自天統/天紀首章冬至甲子下推，次章冬至在「癸卯」，三章冬至在「癸未」，四章冬至在「癸亥」，皆同。伯申誤算為「甲辰」、「甲申」，又將其與〈三統曆〉諸統首日日名繫連立論。批簽即針指此誤而發，今見《經義述聞》所收定本《太歲考》於此已有修訂。

<sup>80</sup> 萬氏在此後《歲躔考》中也提到類似說法：「取同次及晨見月之斗建以定太歲，則是小周十二年僅十一見，而一年無太歲也。」萬世美：《歲躔考》，卷上，頁30b。

<sup>81</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下，頁24b。

2. 第七則批簽，與〈顓頊曆〉上元的認識有關，其下對應第廿六論引〈大衍曆議〉所載〈顓頊曆〉第十三蓐、第十八蓐蓐首歲名之文：

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數〉第十三蓐首，以丁巳平旦立春，至始皇三十三年丁亥，凡三百八十歲，得〈顓頊〉壬申蓐首，是歲秦數以壬申寅初立春。<sup>82</sup>

王氏《太歲考》的核心觀點是〈顓頊曆〉二元說，據此由「晨見法乙卯元」下推，得魯宣公十四年（第十三蓐首）、始皇三十二年（第十八蓐首）分別為「丁卯」、「丁亥」。由「同次法甲寅元」下推，則兩者分別為「丙寅」、「丙戌」。而引文「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始皇三十三年丁亥」乃「同次法甲寅元」第十三蓐、第十八蓐之次年，非蓐首。王氏由此判定張遂〈曆議〉此文之誤在於混淆了〈顓頊曆〉、〈三統曆〉年名及立春所在。據批簽所述，李銳並不認可〈顓頊曆〉兼有二元，而將上述兩個序列的年名，分屬〈顓頊曆〉與〈殷曆〉，以「魯宣公十五年為〈顓頊術〉丙寅歲、〈殷術〉丁卯歲。始皇三十三年為〈顓頊術〉丙戌歲、〈殷術〉丁亥歲」，認為〈曆議〉之誤在於將〈殷曆〉當作〈顓頊曆〉。

其三，提醒要點、輔助閱讀者。見於第五論、卷上篇末、卷下篇末三則批簽。

1. 上述第七則批簽，其文否認〈顓頊曆〉二元說，然第三則朱批於卷上篇末羅列古曆元首的有關文獻記載，又引〈大衍曆議〉「顓頊曆上元甲寅歲」云云，此本為王引之創〈顓頊曆〉「甲寅」、「乙卯」二元兼有之說的依據之一，李銳簽出此條或是覺其有待申論辯駁，故記於卷末以便後續觀覽。

2. 第八則批簽，內容為歲星隔次晨見法中歲星、日躔與月建的對應關係。據定本《太歲考》所引李銳說，是其否認隔次晨見的命歲之法。此表或為輔助閱讀王氏文義，故題寫於卷末。

3. 第二則批簽，解釋引文「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的含義，認為「旦」的含義由建正不同，其所指時辰亦有不同。《太歲考》論古曆曆元多引「朔旦」亦有引「朔日」者，兩者精度有別，但並不影響其考證結果。批簽點明此說，大抵亦為提醒自身閱讀中當注意之事項。

<sup>82</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下，頁29a。

其四，校訂文獻誤繫者。為第五則批簽，見於第十二論「後漢霍融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為〈殷數〉之甲寅」，定本《太歲考》刪去此條。

此則批簽雖僅指出引文誤繫，但卻關涉王氏《太歲考》的核心要旨。在初刻本《太歲考》第二論建立起的古曆年名體系中，〈殷曆〉採用隔次晨見法命太歲，由太初元年甲寅年為錨點，向上還原出〈殷曆〉曆元及年名序列，與以〈太初曆〉、〈四分曆〉為代表的年名序列不同（參見圖1）。故〈四分曆〉上元年名庚申，後「百一十四歲」為甲寅，然換算為〈殷曆〉序列，則當為「壬辰」。因此，王引之認為是後漢霍融誤將緯書《考靈曜》、《命曆序》中的〈殷曆〉「甲寅元」，與〈四分曆〉庚申元後114年的「甲寅年」混為一談。批簽則指出，所謂「霍融上言」云云，實際上是〈續漢志〉的敘述，並不在霍融的上書之中。由此，以〈四分曆〉序列中的甲寅年為〈殷曆〉曆元之說是否為東漢人誤書便待商榷，如若緯書中〈殷曆〉年名確實與〈太初曆〉、〈四分曆〉相合，則伯申有關〈殷曆〉年名序列的構建便需重新考量。檢此後王批本、定本《太歲考》，伯申於此條先改後刪，是在學友影響下對此中問題有漸進之思考，此待後述。

除卻上述批簽外，還有紅筆校改兩組。

第一組見於「第二論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末，原文上欄為「蓋〈殷數〉以建子之月為元首，而以建寅之月為太歲所起」，下欄為「蓋〈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為元首，而因以為太歲所起」。紅筆校改調其上下，作「蓋〈殷數〉以建子之月為元首，而因以為太歲所起」、「蓋〈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為元首，而以建寅之月為太歲所起」。但據前文所考，王氏《太歲考》的核心觀點之一便是古曆太歲紀年的起訖為夏正一年，與周正、秦正紀年的起訖互有錯移，這也成為王氏解決周秦紀年中年名歧說的一個重要手段。朱校上下調換，認為〈殷曆〉太歲紀年的起訖當隨其建正的起訖，則頓失王說要旨。

第二組見於「第五論數術甲子篇之誤」。王氏以太初元年甲寅兼乙卯，二年為丙辰，故遞改〈曆術甲子篇〉二年以後年名，其例為「（某年歲名）云云」→「當作（下一年歲名）」→「若言（某年歲名）則與歲星晨見不相應」。然《考》中「尚章困敦二年」、「焉逢大淵獻三年」之下按語違例，分別作「若言大淵獻」云云、「若言困敦」云云，前後互乙。朱校改之，還其本貌，後定本《太歲考》於此處亦進行了修訂。

縱觀李銳批簽，除去第二則、第三則、第八則外，餘皆或明或暗地展現了李銳對於相關問題的態度，其中既有指明步算偶失、行文倒誤者，亦有質疑王氏理論、觀點者。以上內容，部分已被定本《太歲考》吸納，如第五則、第六則批簽以及第二組校改，指出王氏在行文過程中出現的主客觀「硬傷」，定本《太歲考》於此皆進行了相應的調整與修訂。又第七則批簽，主要否認王氏所創〈顛項曆〉二元說，而定本《太歲考》於「顛項數元乙卯兼甲寅表」下引：「李氏尚之曰：乙卯，〈顛項數〉元也；甲寅，〈殷數〉元也。據〈漢志〉所稱，〈顛項〉乙卯所起，在〈殷數〉甲寅元後六十一年，然則乙卯、甲寅兩元夔乎不同。謂〈顛項數〉元乙卯是也，而云兼甲寅恐非。」<sup>83</sup>是李銳已將類似觀點抽繹而出，並於回信中表之，而伯申也於此處再次申述前論觀點以回應之。至於第一則批簽與第一組校改，由於李銳沒能深入王氏的考證語境，未洞徹前後邏輯，故對文本的校訂於《太歲考》的體系多有違礙，定本《太歲考》於此亦未有回應。

諸批簽中又以第四則尤為關鍵，其點明歲星晨見的實際週期與紀歲的連續性之間相悖，即每十二年後必有一年無晨見之象。據嘉慶二十年八月王引之致陳壽祺札（王札），可知王氏此前已經得悉萬世美類似的觀點，但或因當時初刻已定稿而未及回應。萬、李二人所論，將在根本上動搖依據歲星晨見設立紀年法的可信性，因此在定本《太歲考》中，王氏借由闡發「隔次晨見」之機特述「攝提格」、「單闕」二歲晨見規則，用以通融其論。其具體內涵詳見本文第五節所論。

嘉慶二十一年（1816）六月李銳得見《太歲考》，次年六月病逝，<sup>84</sup>其間王氏在山東學政任上，二人並無面見之機。今見道光七年收入《經義述聞》的定本《太歲考》中多有引述李銳商榷之語，所言遠較批簽語義完備。由此可以推想，李銳在嘉慶丙子閱畢初刻本《太歲考》並作批簽數則後，曾抽繹其觀點，加以整理，致書伯申，並對此後《太歲考》的修訂產生了影響。另

<sup>83</sup>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氏著：《經義述聞》，道光七年本，卷29，頁686。

<sup>84</sup> 《觀妙居日記不分卷》吳嘉泰跋：「丁丑夏，四香遽病不起，余既哭之哀，惓懷素心，時形寤寐。」陳先行、郭立暄：《上海圖書館善本題跋輯錄（附版本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年），頁210。

外，李銳轉致王引之的意見中，亦有溢於批簽內容之外者，特別是兩人關於歲星晨見條件理解的差異，以至伯申於定本《太歲考》中條陳李銳有關論說，逐一回應，並於卷末特撰「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一節申述之。

朱批之外此本亦存墨批數則，據顧廷龍簽記所言，似全歸於王引之。今觀其內容、筆跡，並非全然如此。其弟廿四論篇題有「引之案」之語，此為寄贈李銳前伯申親所更訂。（見文末附圖 12）但如弟二論上出墨簽，言：「上條當作因以為太歲所起，下條當作以建寅之月為太歲所起。」<sup>85</sup>（見文末附圖 10）同李銳下出朱校內容一致，與王引之的觀點相左，加之字跡與弟廿四論「引之案」不類，當非伯申所作。由於墨批數量稀少、信息有限，加之層次不明，故暫置之不論。

## （二）董祐誠〈太歲辨〉對初刻本《太歲考》之審讀與評駁

初刻本《太歲考》刊布後，王引之便廣贈學友，文獻可考者，除陳壽祺、李銳而外，董祐誠（字方立）亦於稍後得見其本，並撰〈太歲辨〉一文，專予評駁王說。方立為一時算學名家，嘉慶二十三年舉順天鄉試，此後居留京師，據乃兄董基誠所述，〈太歲辨〉之撰在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後，<sup>86</sup>是時方立得交御史朱鴻、欽天監博士陳杰、史地名家徐松及張惠言之子成孫諸人，其中既有學界名流，亦有曆算專家。董氏於此時得睹王氏初刻本《太歲考》二十七篇，亦或與二人共同的交際圈有著某種關係。

面對王說的龐大結構，董祐誠於〈太歲辨〉先是認可其通過秦正、夏正紀年相錯的理論，處理太初元年之前紀年干支常先一辰的情況。但對於伯申由區分兩種命太歲之法來貫通古曆曆元、構建「同元異名」年名序列，進

<sup>85</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卷上，頁 23a。

<sup>86</sup> 據董基誠〈董方立文甲集序〉所言：「集中諸文多作於戊寅（1818）留居京師以後，惟〈霸產考〉為丁丑（1817）夏客居西安時所作，至〈夏小正釋天〉、〈辨正沈彤周官祿田考古今度法〉則癸酉（1813）冬客青浦以兩夕成之者。」知是文作於嘉慶二十三年後在京期間。見董祐誠：《董方立文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8 冊影印同治八年（1869）董方立遺書本，頁 1。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據此將是文暫繫於嘉慶二十三年。見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 年），頁 231。

而解釋太初元年年名歧異的做法，則持異議。具體而言，董文的質疑主要從以下兩個方面展開。

其一，太歲與「歲星晨見/星日同次之月建」並無固定對應之關係。認為太歲紀年的連續性同歲星實際行度的盈縮之間本就矛盾，史籍所載「星一歲」對應率之不同，皆由此而來，並列舉春秋、戰國、漢初三種「星一歲」搭配模式，據之論證〈天官書〉與〈太初曆〉之異：

太歲既不用跳辰，則歲星必不能相應。太史公〈天官書〉所云「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者，蓋即當時（戰國）之歲名，識其躔度用為候星之法，非以歲星之行定歲名也。司馬貞《索隱》謂：「歲星正月晨見東方以下皆出石氏《星經》。」……歲星凡百數十年而超一次，至戰國初，則寅歲之星在丑，卯歲之星在子，與寅月日躔之亥，卯月日躔之戌，恒隔一次而晨見東方。甘、石據而錄之，以候歲星，而星應太歲在晨見之月。至漢初則星又超二次……〈太初數〉據而錄之，以候歲星，而星應太歲在同次之月，正〈天文志〉所稱「星有贏縮各錄所見」者。<sup>87</sup>

以太歲所在月建觀之，大抵春秋時星日隔三、二次，戰國時隔一次，漢初則同次。其中，〈天官書〉、石氏、甘氏所言者，為戰國時之搭配；〈太初曆〉所言者，為漢初之搭配。方立將不同文獻記載的太歲與歲星的對應關係，還原到各自的時間軸上，否認王引之將其描述為共時的兩法，而以之為異時的行度盈縮。進而董氏斷定，〈天文訓〉、〈天官書〉、〈天文志〉所載「太歲一日躔一歲星」的對應關係，並非是通過觀星來紀歲，恰恰相反，是為了通過年名來推測歲星所在，是一種候星之法，故必隨星之盈縮而「各錄所見」。

其二，太初元年「甲寅」之名非為〈殷曆〉序列。王引之以〈殷曆〉用隔次晨見法推太歲所在，得元封六年建寅晨見，故太初元年蒙年首（前十一月）所在而得名「甲寅」。董祐誠校覈其論，以是說與漢代文獻所載〈殷曆〉紀年序列多有矛盾：

<sup>87</sup> 董祐誠：〈太歲辨〉，《董方立文甲集》，卷上，頁5。

《三統·世經》言「元帝初元二年殷數以為紀首」，是年歲在甲戌，值一終之數，與《淮南》合，是〈殷數〉紀歲與〈太初〉同也。以〈殷數〉初元紀首，上推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得至朔同日中餘四分之三，朔餘九百四十分日之七百五，在〈太初數〉則無餘分，故張壽王上書據〈殷數〉以非〈太初數〉。使元年而果值甲寅，則〈殷數〉亦為紀首無餘分，壽王既治〈殷數〉，不應更云「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矣。<sup>88</sup>

由〈世經〉中的〈殷曆〉言之，初元二年（前47）為甲子朔首甲戌歲，是年朔旦冬至無餘分。以此上推，太初元年當為「丁丑」，與〈太初曆〉的年名序列相吻合。設若太初元年果為〈殷曆〉紀首「甲寅」，則與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相契，必不會造成「不能為算」的境況。且其時張壽王藉其「殷曆」推算，是年十一月甲子夜半並非與氣朔齊同。據上種種，方立以為漢代所見〈殷曆〉紀年，當以〈世經〉所載序列為準，太初元年「甲寅」之名非據〈殷曆〉步算而來。至於〈曆術甲子篇〉「歲名焉逢攝提格」、《漢書·律曆志》「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由是年冬至朔旦五星同次，與上元星度相合，故得以名之，〈殷曆〉原術未嘗以太初元年為甲寅。而公孫卿以此為漢曆新元，據〈殷曆〉步法創制新曆；〈曆術甲子篇〉將太初元年以後紀年附於〈殷曆〉年名之下，實皆非〈殷曆〉之舊。

董祐誠針對《太歲考》核心觀點的質疑，皆極重要。〈太歲辨〉中的意見是否在當時即轉致伯申，尚未得知。但方立歿後，道光三年（1823），其兄董基誠與張成孫校訂遺稿，於京師付梓刊布。故至定本《太歲考》寫定前的數年間，伯申亦有得睹董說之機會。而比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太歲考》，以及定本《經義述聞·太歲考》中相關條目的遞改與調整，則見伯申此時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董文的影響與啟發。

<sup>88</sup> 董祐誠：〈太歲辨〉，頁6。

## 五、王引之批校初刻本《太歲考》的主要內容

嘉慶二十一年後，石臞、伯申父子寓於京邸，當時「四方學者至，必走相見文簡」，<sup>89</sup>王氏寓所成為京師學術匯集之重鎮。而伴隨初刻《太歲考》二十七篇在學友間的流布，諸家意見也漸次轉致伯申處，進而促成了《太歲考》的又一次修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初刻本《太歲考》（以下簡稱「王批本」），浮簽首題「經義述聞第二十九」，是刊入三刻本《經義述聞》前的最後校訂本之一。其上密布王氏墨書浮簽、夾注，展示了初刻以來至定本之前，伯申對於《太歲考》的修訂之跡。<sup>90</sup>通過比勘《太歲考》初刻本、批校本、定本逐次刪增、修訂的歷程，可一窺十餘年間學友意見對王氏學術觀點演進的影響。

### （一）兩種〈殷曆〉說的確立與王批本《太歲考》有關條目的刪落

作為《經義述聞·太歲考》付刻前的校訂本，王批本《太歲考》的內容與今見定本相較，除卻極個別文句外，幾已全同。而王批本、定本與初刻二十七篇最大的不同，還在於篇目的刪增。即定本於初刻本刪去兩論並增置三論，其具體篇目，前引閔爾昌言已經提及，茲不複述。今細諦王批本篇目次序，大部分存有兩次塗改痕跡，可知有關條目的增刪並非一次寫就，至少存在三次遞修的進程。檢覈王批本篇次塗改的情況，目前可以確定的刪增次序為：新撰第五論的加入與第十六論的刪落在同期，此後為第十二論的刪落，而第廿二論（初刻第廿四論）的復入則不早於此。由於浮簽所補入「第二十五論」、「第二十八論」，其篇題有兩次改動的痕跡，具體補入的批次尚難確定。姑以筆者所見，還原諸篇次序改訂過程如表4。

<sup>89</sup> 陳奐：《師友淵源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36冊影印邃雅齋叢書本，頁102。

<sup>90</sup>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經義述聞》，第5-9冊，中華古籍資源庫：[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2701](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2701)（發布日期：2018年7月9日；讀取日期：2025年10月4日）。

表 4：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初刻本《太歲考》王引之批簽篇目調整次序

初刻	李銳批本	王氏第一階段批校	王氏第二階段批校
弟一論	弟一論	弟一論	弟一論
弟二論	弟二論	弟二論	弟二論
弟三論	弟三論	弟三論	弟三論
弟四論	弟四論	弟四論	弟四論
		新弟五論(增入)	新弟五論(同左)
弟五論	弟五論	弟六論	弟六論
弟六論	弟六論	弟七論	弟七論
弟七論	弟七論	弟八論	弟八論
弟八論	弟八論	弟九論	弟九論
弟九論	弟九論	弟十論	弟十論
弟十論	弟十論	弟十一論	弟十一論
弟十一論	弟十一論	弟十二論	弟十二論
弟十二論	弟十二論	弟十三論	刪
弟十三論	弟十三論	弟十四論	弟十三論
弟十四論	弟十四論	弟十五論	弟十四論
弟十五論	弟十五論	弟十六論	弟十五論
弟十六論	弟十六論	刪	刪
弟十七論	弟十七論	弟十七論	弟十六論
弟十八論	弟十八論	弟十八論	弟十七論
弟十九論	弟十九論	弟十九論	弟十八論
弟廿論	弟廿論	弟廿論	弟十九論
弟廿二論	弟廿二論	弟廿一論	弟廿論
弟廿三論	弟廿三論	弟廿二論	弟廿一論
弟廿四論	刪	刪	弟廿二論(弟廿四論修訂後復入)
弟廿五論	弟廿四論	弟廿三論	弟廿三論
弟廿五論	弟廿五論	弟廿四論	弟廿四論
		新弟廿□論*→新弟廿六論→新弟廿五論(增入)	
弟廿六論	弟廿六論	弟廿六論→弟廿五論→弟廿六論	
弟廿七論	弟廿七論	弟廿七論→弟廿六論→弟廿七論	
		新弟廿八論→新弟廿七論→新弟廿八論(增入)	

\*表中部分條目無法根據目前的抄本面貌推測原本可能的篇次，故以□的形式表示。

其中「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的增入與原「第十二論後漢霍融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爲〈殷數〉之甲寅」的刪落，涉及同一問題，但兩論增刪不在一時：新增「第五論」後，原「第六」至「第十二」篇次僅有一次塗改，「第十三」至「十五」論則有兩次塗改痕跡，且爲先增後減，可見王批本先增「第五」進行了編次，後又刪落「第十二」並再編次。

新撰「第五論」的增入與董祐誠的質疑有關。董氏在〈太歲辨〉中提到，太初元年「甲寅」之名並不統屬於〈世經〉中的〈殷曆〉年名序列。董文據實所述，伯申無法迴避，故提出「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緊次於前四論之後以彌縫前說。<sup>91</sup>是論所言，以劉歆〈世經〉中的〈殷曆〉年名序列確如董氏所辨，曆元、蔀首所在皆不同於以太初元年甲寅爲紀首的〈殷曆〉。但王氏於此並未否認前論，而是以「當時傳〈殷數〉者非一家」通融兩者，進而在初刻本《太歲考》的框架之內又加入一條新的〈殷曆〉紀年序列（見圖1「殷曆太歲B」）。除此以外，餘文只是反復申論〈殷曆〉本法用隔次晨見法推太歲，迴護前四論的體系，並云：「甲寅之元，歲星在丑，乃〈殷數〉正法。太初元年歲星在丑，太歲安得不在寅乎？」<sup>92</sup>

新撰「第五論」的增入，直接造成原「第十二論」的刪落，但其先改後刪的過程值得玩味。初刻原作「第十二論後漢霍融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爲〈殷數〉之甲寅」，李銳批簽指出其誤將〈續漢志〉之文繫於霍融上書言中（見表3李批5），加之此前回應董祐誠說而加入「第五論」，故伯申塗改篇題爲「第十三論〈續漢志〉誤以〈太初數〉之甲寅爲〈殷數〉之甲寅」，仍保留此條。但由上文所辨，知此論之作基於初刻本《太歲考》單一〈殷曆〉年名序列的體系而來，《考靈曜》、《命曆序》中的〈殷曆〉「甲寅元」亦不當與此相異，故有「後漢霍融誤」之言。至新撰「第五論」第二種〈殷曆〉年名序列的建立，承認〈世

<sup>91</sup> 王氏於浮簽書新增「第五論」，後又有墨跡增改文句數處，多為新增引文，無礙於文義。定本據改訂後文本刊刻，惟「殷數當值戊午歲」下小注，浮簽原作「見弟二十五篇」，定本刊版時誤作「見弟二十二篇」。見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道光七年本，卷29，頁698。

<sup>92</sup> 批簽此處原作：「甲寅之元，歲星在丑，乃〈殷數〉之正法。知此者，可與言太初元年之闕逢攝提格矣。」後改作此。見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第6冊，卷上，頁29b批簽。

經》為代表的另一種〈殷曆〉的存在，則《考靈曜》、《命曆序》甲寅元「在〈四分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年」的說法，便為無誤，原「第十二論」當予刪落。但伯申在新撰「第五論」時，似未通慮全卷，故兼存二說。及至複審前稿，方覺〈續漢志〉所引《考靈曜》、《命曆序》之元與〈世經〉所述〈殷曆〉相契合，而「後漢霍融/〈續漢志〉誤」之語實自亂其例，纔將其刪落，致使此後篇次又有所移易。

綜上，兩論增入、刪落的歷程可略述如下：1. 據李銳意見改「後漢霍融」為「續漢志」；2. 回應董祐誠意見增入新撰「第五論」；3. 重新編定諸篇目次；4. 後來發覺原「第十二論」與新「第五論」矛盾，刪落前者；5. 再次編定目次。其中1-3可視為一階段的批校，4-5則可視為另一階段的批校，其間的增刪同伯申對李銳、董祐誠意見逐步吸納的過程密切相關。

除此以外，在王批本的校改中還有三處增刪：原「第十六論」的刪落，以及新撰「二十五論」、「二十八論」的增入。但與初刻本相較，皆是修正偶誤、補充前論，並無礙於王氏的整體理論框架：其一，初刻「第十六論《史記·賈生傳》單闕之歲在文帝四年」為王氏步算積年疏誤，故刪之，更正後附入定本「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中。其二，「第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蓂首所值之歲名」係仿照〈續漢志〉體例，列〈殷曆〉、〈黃帝曆〉三紀諸蓂歲名及蓂首日名，實與《太歲考》主要論題關聯不大。其三，定本「第二十八論《埤雅》『鵲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則為首篇太歲名異而實同之說的運用，辨陸佃(1042-1102)分「天一」、「太歲」為二之誤，此論南宋吳仁傑既已發之。

## (二)王批本/定本《太歲考》與李銳、王引之的「晨見」論辯

對於李銳批簽所指出的文獻誤用及步算偶失的情況，王批本基本徑予更正。但在批簽之外，李銳尚有書信轉致伯申，其中對於「晨見必於隔次」說的質疑，引發伯申的極大反應。

王引之所創「隔次晨見」之說，由許宗彥太陰應歲星晨見月建的理論發展而來，並將其納之於太歲、太陰為一的體系中，衍生出太歲建辰二法。據王批本小注引李銳說，知李氏對歲星「晨見」概念的理解主要依史志所載

曆法規定而來，即如其所表明的：「一次有三十度奇，五星去日半次而見，〈三統〉、〈四分〉等術皆如是，則與日同次亦得見。」<sup>93</sup>若用隔次之說，星日相距三十度以上，則歲星東見最早者纔過夜半不久。<sup>94</sup>

依李說，「晨見」以〈三統曆〉規定為準，隔次不得稱晨見，那麼紐繫於歲星行度的就只有「同次晨見」之法，《淮南子·天文訓》與《史記·天官書》有關晨見月建的描述便為一事，其中〈天官書〉的「正月」即與〈天文訓〉之「十一月(建子)」相同。如此一來，不但《史記·天官書》晨見之「月」需要重訂，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也非指太歲而言。而伯申於《太歲考》中建立起的秦漢紀年體系，亦將伴隨「無隔次晨見」之說而全然失效，故不得不於後續校訂中屢以辯護。先是在第九論第二條浮簽中，談及必以隔次為歲星晨見的理由：

據《淮南·天文》篇，歲星每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則每月行兩度又十分度之五，計自建寅之正月入丑宮，至建子之十一月，已行二十五度奇，若與日同次，則星在日東二十餘度，後日而出，其光不能見矣。<sup>95</sup>

後以其說未盡，復於定本《太歲考》卷末撰「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一文申述之。考其大義，是在承認傳統曆法規定的去日半次(十五度餘)得稱晨見的基礎上，又自行創設觀測歲星晨見的時限，來迴護舊說。以漢代文獻所謂「某月晨出」，皆特指節氣月建時的觀測結果：

<sup>93</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第7冊，卷下，頁3b批簽。

<sup>94</sup> 僅就「隔次」字面語義而言，星日距度當在三十至六十度之間，晨見最早在日出前兩個時辰，接近夜半子時，故張文虎論曰：「王氏《太歲攷》謂歲陰即太歲，特命歲有兩法，言之甚詳。蓋歲星昭昭可觀，而太歲無可表見，故取其應歲星日躔之斗建以命之：或以晨見為徵(日加丑之時)，或以同次為始。」張文虎：《舒菴室隨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4冊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金陵冶城賓館刻本，卷4，頁355。

<sup>95</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第7冊，卷下，頁3b批簽。

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則亦當用斗始建辰之節氣，何得舍此而論中氣乎？不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既不能皆晨見，則當以隔次之月之節氣定之矣，故古法歲星晨見常以隔次之月也。<sup>96</sup>

換言之，若本節氣未得晨見條件，雖其後數日內可有晨見，仍不得云本月晨見，必以下月節氣觀測時為準。據此，王氏詳列諸年歲星行度：假設「執徐之歲」以建寅節氣歲星與日同度起算，建卯、建辰節氣皆得晨見；次年「大荒落之歲」建卯節氣星日同次、歲星在日前二點五度餘，建辰、建巳節氣皆得晨見。依次類推，至「闔茂之歲」建申節氣星日同次、歲星在日前十五度餘，則建酉節氣未能晨見，建戌節氣方得晨見。<sup>97</sup>（見圖7）然至「攝提格之歲」，若按照上述週期，晨見當在次年建寅節氣，如李銳此前所提到的，本年無得晨見。但王引之為了建立起無間斷的晨見月建序列，於此再次變換晨見條件：

攝提格之歲，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玄枵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兩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玄枵，又非攝提格歲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娵訾初度，歲星在星紀初度，相距幾六十度，中隔玄枵之次，而歲星晨見東方，是為歲星在星紀之晨見。<sup>98</sup>

王氏認為按照此前對於晨見條件的規定，則晨見在次年建寅，本年無晨見，由此紀年序列中存有空格。故選取本年建寅為晨見之月，由於年前建丑已達晨見條件，而此時以星日相距六十度亦得稱晨見，即所謂「歲星在星紀之晨見」（見圖8）。因此，「晨見」已經不是確定「年名」的先決，而是基於「年名」人為設定的產物。

<sup>96</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道光七年本，卷30，頁725。

<sup>97</sup> 同上注，頁723-24。

<sup>98</sup> 同上注，頁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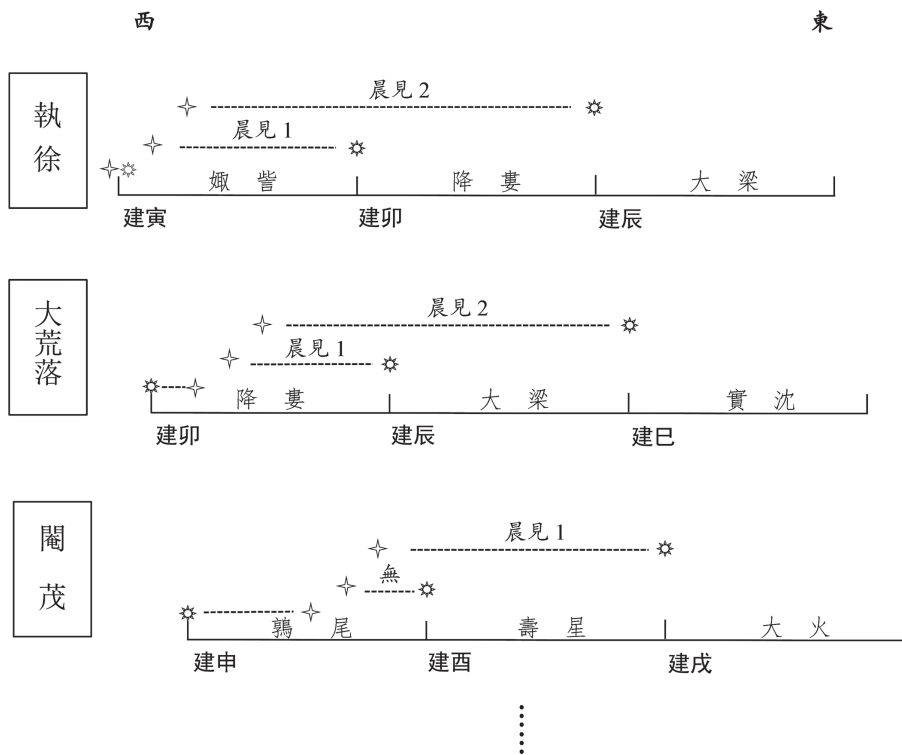


圖7 《經義述聞·太歲考》「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歲星晨見規定  
(圖中虛線表示月建節氣時的星日距度，日在星東半次以上者可得「晨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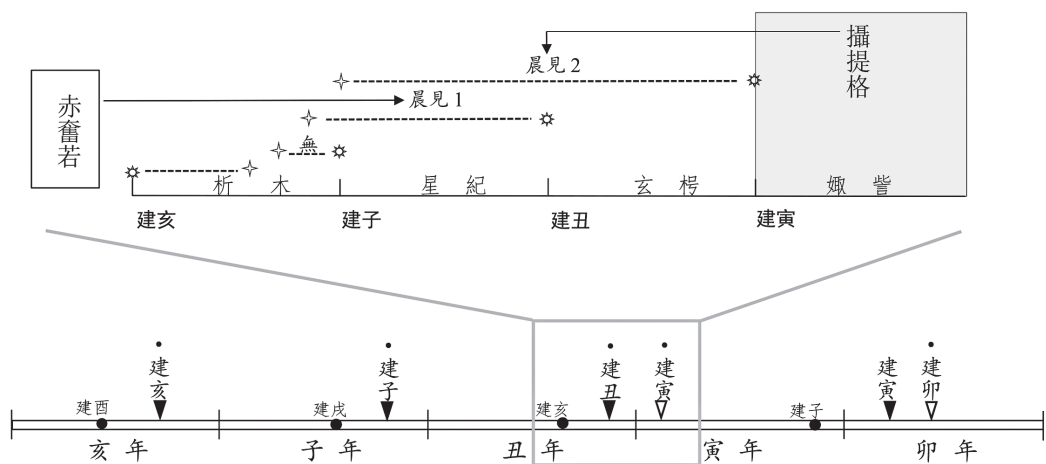


圖8 《經義述聞·太歲考》「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攝提格年歲星晨見規定  
(加·者，為王引之變化條件後的晨見月建序列；▼為按照統一規定的隔次晨見月建序列)

基於上述種種，為滿足所有情況的晨見，必須規定星日隔次，也就是星、日同次的隔月月建，故其有言曰：「要而言之，不隔次之月，歲星或以節氣晨見，或不晨見，隔次之月，則歲星無不以節氣晨見者。故論歲星之晨見，必以隔次之月之節氣為率也。」<sup>99</sup>然若如此，每年晨見星日距度在三十度餘至六十度餘之間游移，十二歲之內每年皆異，晨見時刻最大相差將近一個時辰。由此引發王氏第十論前兩條浮簽的說法，即「晨」字指夜半以後、旦明之前，非確定之時刻。<sup>100</sup>

伯申嘗試通過上述論證，同時解決此前學者提出的有關「隔次晨見」與「凡十二年無晨見」的質疑。但觀其對於歲星晨見條件的規定，實為一種「自圓其說」的思維遊戲，通過邏輯推演勾連相關文獻，進而構建出一套自己的秦漢紀年序列，其間多有文不足徵者。

縱觀《太歲考》的成書歷程，由初刻本二十七篇，經王批本的修訂，形成今見《經義述聞·太歲考》的面貌，其中最大的變化在於將〈世經〉中的〈殷曆〉紀年納入到原有體系之內，形成兩種〈殷曆〉序列並行的古曆紀年學說。此外，針對李銳有關晨見條件的質疑，王引之於批簽中首次談到其對「晨」刻的理解，並在定本卷末附文中系統地闡述了自身歲星隔次晨見理論的具體內涵，這也構成《太歲考》立論的一個重要支柱。以上種種補充、更訂，皆與初刻刊布後，伯申同學友間的往返切磋有關，此中既有上述李銳、董祐誠諸人，也當有尚未考知的同好，這些構成《太歲考》寫定過程中不可忽視的因素。

## 六、結語

《太歲考》以及由其而來的《讀書雜誌》相關條目，對後世的《史》、《漢》紀年研究產生深遠影響，張文虎(1808–1885)以「此考歷歷剖析，信足以開後

<sup>99</sup> 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道光七年本，卷30，頁725。

<sup>100</sup> 批簽文作：「引之案：《地官·鼓人》注引《司馬法》曰：『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三通為發响。』疏曰：『「夜半三通為晨戒」者，警眾豫使嚴備，侵早當行。』則所謂『晨』者，正在夜半以後，旦明以前，非謂日出時也。」王引之：《太歲考》，《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第7冊，卷下，頁1b批簽。

學」，<sup>101</sup>而於其著中時時徵之，劉師培(1884—1919)雖主錢大昕太歲、太陰兩分之說，然亦藉《太歲考》「夏正秦正紀歲相錯」之論以解秦漢間年名齟齬。<sup>102</sup>當今學者藉助出土文獻研究秦漢紀歲亦多參酌《太歲考》有關論說，<sup>103</sup>是王氏之研究至今餘響猶在。本文通過清人萬世美著作徵引《太陰考》文段，比勘上海圖書館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李銳、王引之批簽初刻本《太歲考》，結合伯申友朋書札及有關研究，釐清了王引之撰寫《太歲考》三易其稿的過程，其成書歷程及主要觀點形成、演變之跡可略述如下。

其一，受王念孫《讀淮南內篇雜誌》撰寫工作的影響，王引之於嘉慶十九年夏撰《太陰考》，以釋《淮南子》所涉太陰紀年諸事，一年間又「取諸史志及緯書考之」擴充成《太歲考》初刻二十七篇，於嘉慶二十年刊於山東學政任上。細繹二稿核心觀點，與王氏同年許宗彥、姚文田二人的研究緊密相關，尤其許宗彥首次將太陰與歲星晨見構建關聯，創「太歲者，歲星與日同次，斗杓所直之辰」、「太陰者，歲星出後而伏，伏後晨見，斗杓所直之辰」之論，為姚文田、王引之「太歲建辰之法有二」的理論奠定了基礎。而姚、王之文幾作於同時，觀點又高度相似，二人圍繞秦漢星歲紀年問題當有過密切交流。

其二，初刻本《太歲考》刊布後，王引之曾廣寄學友，收集意見，以資後續修訂。由今存《太歲考》批簽本及有關書翰觀之，李銳、董祐誠的審閱意見對《太歲考》日後修訂產生了關鍵影響。李銳在指出伯申步算偶失之外，圍繞歲星的晨見條件往相辯難，而董祐誠則質疑其所謂司馬遷「取〈殷數〉以甲寅為元」與漢代文獻中的〈殷曆〉紀年序列不符。對此，王氏在吸納部分學友觀點的基礎上，更訂、補充條目以回應諸家駁難，終成道光七年刊入《經義述聞》的定本二十八篇之貌。就核心觀點而言，定本《太歲考》

---

<sup>101</sup> 張文虎著，陳大康整理：《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頁136—37。

<sup>102</sup> 劉師培：《古曆管窺》，收入氏著，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揚州：廣陵書社，2014年），第5冊，頁2038—40。

<sup>103</sup> 陳侃理：〈秦漢的歲星與歲陰〉，載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祝總斌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68—80。

與初刻本最大改變在於，為應對董說，加入新的〈殷曆〉紀年序列，撰成「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一文。

然縱觀王引之針對友朋質疑的回應，其論往往脫離傳統曆法行用的實際，多以邏輯貫通前後，迴護前說，難言完滿。如所創歲星「隔次晨見」之法，不僅與漢代〈三統曆〉、〈四分曆〉的規定相異，且造成每歲晨見的星日距度不一，晨見時間也無一定之準，為古今曆書中所未見。但無論如何，《太歲考》數易其稿、屢經校補的成書過程，既展現伯申同年、學友間學術交遊之盛況，亦足見伯申精益求精之精神。其著不僅作為探研秦漢紀年之重要參考，更可由此得窺乾嘉學術生成的實態。

李銳字尚之，清元和人，錢方所高弟，  
 深於天文算術，錄事為詩文，亦皆  
 於湛，与阮亨、偶知之，作刊念齋舟筆  
 深矣，再古著，刻念李氏遺書。  
 太歲政本<sup>三歲</sup>文<sup>十</sup>臺年改字，係王引之  
 自改<sup>（見卷五十九）</sup>眉批朱暉，當名李銳所作，  
 此為將柳庵四歲，柳庵始得<sup>注</sup>字臺  
 遺篋，汪世居蘇州，收得李氏書，  
 館藏者李氏主札，容再印證。

圖9 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太歲考》（索書號：400419-200）  
 卷首顧廷龍簽記

上際當作固以為太歲所起  
 下際當作以建寅之月  
 為太歲所起

丙辰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丙辰年之季冬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殷數以建子之月為元 首而以建寅之月為太 歲所起	十二月戊寅年之季冬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推六十而復於丙子蓋 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 為元首而固以為太歲 所起
--	---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或曰應歲星晨見東方之月者為天陰應歲星與日同

圖10 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太歲考》第二論校改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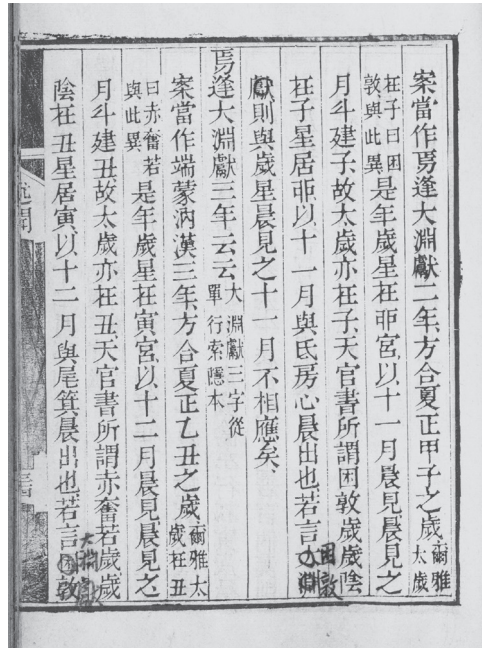


圖 11 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太歲考》第五論校改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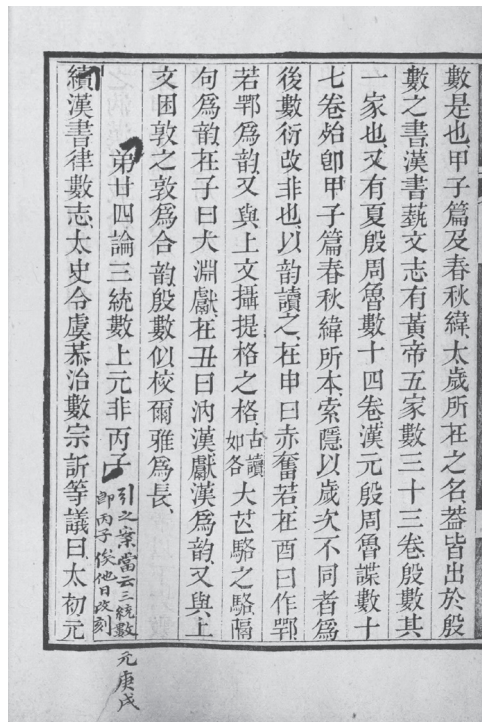


圖 12 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太歲考》第廿四論王引之墨改字樣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

-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赫俊紅主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藏清代名人書札》，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第1冊。
- 王引之：《太歲考》，收入氏著：《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
- ：《太歲考》，收入氏著：《經義述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
- ：《太歲考》，收入王念孫：《讀書雜誌》，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刊本，第11冊。
- ：《經義述聞》，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王氏家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經義述聞二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1冊。
- 王引之著，劉玉才、陳紅彥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未刊稿叢書·著作編·經義述聞》，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
- 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影印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王念孫等撰，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影印上虞羅氏輯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 ：《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
- 王應麟著，翁元圻輯注，孫通海點校：《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3冊。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江慶柏：《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中冊。
-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收入徐蜀選編：《二十四史訂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第4冊。

- 姚文田：《邃雅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82冊影印道光元年(1821)江陰學史署刻本。
- 孫星衍撰，駢宇騫點校：《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孫殿起：《販書偶記(附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齊召南等考證：《前漢書》，天津圖書館藏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校刊本。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張文虎：《舒菽室隨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4冊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金陵冶城賓館刻本。
- 張文虎著，陳大康整理：《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 張紹南撰，王德福續：《孫淵如先生年譜》，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第36冊影印藕香零拾本。
- 張錦少：《王念孫稿抄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
-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2冊影印嘉慶二十四年(1819)德清許氏家刻本。
- 陳先行、郭立暄：《上海圖書館善本題跋輯錄(附版本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年。
- 陳奐：《師友淵源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36冊影印邃雅齋叢書本。
- 陳壽祺撰，王豐先整理：《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收入北圖社古籍影印編輯室輯：《乾嘉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第12冊。
- 萬世美：《歲躔考》，上海圖書館藏嘉慶戊寅(1818)芝城萬氏刻本。
- ：《疇人駁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戊寅(1818)芝城萬氏刻本。
- 董祐誠：《董方立文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18冊影印同治八年(1869)董方立遺書本。
- 虞萬里：《高郵二王著作疑案考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
- 雷夢水：《古書經眼錄》，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
- 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
- 劉師培：《古曆管窺》，收入氏著，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揚州：廣陵書社，2014年，第5冊。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第7冊。
- ：《廿二史考異》，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第2冊。
- ：《潛研堂文集》，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第9冊。
- 錢塘：《史記釋疑》，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21冊影印邃雅齋叢書本。
- 羅振玉：《昭代經師手簡》，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嚴可均：《鐵橋漫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88冊影印道光十八年(1838)四錄堂刻本。
- 顧廷龍著，《顧廷龍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顧廷龍全集·文集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上冊。

## 二、論文

- 何幼琦：〈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學術研究》1979年第1期，頁79-87。
- 金衍緒：〈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836冊，卷8，頁237-40。
- 金鶚：〈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卷8，頁244-45。
- 胡縉：〈史記太初元年歲名辨〉，載阮元編訂：《詁經精舍文集(三)》，卷8，頁240-44。
- 陳侃理：〈秦漢的歲星與歲陰〉，載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祝總斌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50-83。
- 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3分(2005年9月)，頁427-66。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1號（1930年1-2月），頁47-74。

### 三、網絡資料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經義述聞》，第5-9冊，中華古籍資源庫：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2701](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2000002701)，發布日期：2018年7月9日；讀取日期：2025年10月4日。

# 王引之《太歲考》成書考實

(提要)

馬濤

王引之《太歲考》作為研究秦漢之際紀年法的重要參考著作，其寫定過程中所展現出的學術觀點的演化，成為窺探乾嘉學術生成的一扇窗口。通過校覈友朋往返書札，以及時人萬世美著作摘錄王氏所論，知王引之於嘉慶十九年(1814)曾撰《太陰考》，後擴展而成初刻本《太歲考》廿七篇，道光七年(1827)復經更訂成今見《經義述聞·太歲考》廿八篇本，其間三易其稿。這一過程中，《太陰考》以及初刻《太歲考》主要觀點之一——「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的形成實與王氏同年許宗彥、姚文田二人的研究緊密相關。此外，比勘上海圖書館藏李銳批簽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引之批校本初刻《太歲考》，則見李銳、董祐誠的審閱意見對《太歲考》的日後修訂產生了關鍵影響：道光七年定本《經義述聞·太歲考》加入新的〈殷曆〉紀年序列，另撰「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曆〉之不同」，實為應對董說而發；卷末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則是對李氏先前質疑的回應。《太歲考》的成書歷程展現了王引之友朋間學術交誼的盛況，同時也牽連出乾嘉時期學者對於秦漢之際星歲紀年法的不同認知。

**關鍵詞：** 《太歲考》 批簽本 乾嘉學術 隔次晨見

# A Study of the Composition History of Wang Yinzhi's *Taisui kao*

(Abstract)

MA Tao

Wang Yinzhi's *Taisui kao*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work for studying the calendrical system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is also a window for investigating the rise of scholarship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period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n Wang Yinzhi's letters to his friends, as well as some of Wang's arguments recorded in Wan Shimei's works, one can conclude that Wang authored the *Taiyin kao* in 1814, which was later expanded to the twenty-seven-chapter *Taisui kao* (first printed in 1815), and eventually further revised to the final, twenty-eight-chapter edition of *Taisui kao* (1827). Among these editions, a key argument in *Taiyin kao* and the first-edition *Taisui kao*—the two rules to match Taisui and Jupiter—is closely related to Xu Zongyan and Yao Wentian's research. Meanwhile, the clear influence of Li Rui and Dong Youcheng on the final edition of *Taisui kao* can be seen from a first-edition copy with Li Rui's inscriptions collected at the Shanghai Library and another with Wang Yinzhi's emendations at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The final edition of *Taisui kao* includes the new calendar of *Yinli* and a new chapter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ima Qian's *Yinli* from that of Liu Xin's, both of which written in response to Dong Youcheng's queries, whereas the discussion on Jupiter's synodic period, appended at the end of the book, was especially written to counter Li Rui's doubts. Thes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aisui kao* demonstrate the rich learned exchanges between Wang Yinzhi and his friends, as well as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Qin-Han astronomical calendars by scholars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times.

**Keywords:** *Taisui kao* manuscripts and printed editions  
scholarship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period synodic period of Jupiter